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de of Conduct for Persons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1994 年剝版

1996 年第 2 版

1998 年第 3 版

1999 年第 4 版

2001 年第 5 版

2003 年第 6 版

2006 年第 7 版

2010 年第 8 版

2011 年 6 月第 9 版

2011 年 9 月第 10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2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3 版

2014 年 1 月第 14 版

2014 年 3 月第 15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6 版

2016 年 3 月第 17 版

2017 年 6 月第 18 版

2018 年 7 月第 19 版

2018 年 8 月第 20 版

2018 年 11 月第 21 版

2019 年 6 月第 22 版

2019 年 7 月第 23 版

2019 年 9 月第 24 版

2020 年 6 月第 25 版

2020 年 9 月第 26 版

2020 年 12 月第 27 版

2022 年 8 月第 28 版

2023 年 3 月第 29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版權所有，不得在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下用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方式複製、用檢索系統儲存或傳送本刊物的任何部分。

港幣 60 元



目錄

說明註釋		vii
一般原則		1
GP1	誠實及公平	1
GP2	勤勉盡責	1
GP3	能力	1
GP4	有關客戶的資料	1
GP5	為客戶提供資料	1
GP6	利益衝突	1
GP7	遵守法規	2
GP8	客戶資產	2
GP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
釋義及應用		3
1.1	定義：代表、註冊人、人士	3
1.2	釋義	3
1.3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3
1.4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4



誠實及公平		5
2.1	準確的陳述	5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5
2.3	廣告	5
2.4	防止賄賂指引	5
勤勉盡責		6
3.1	盡快執行交易指示	6
3.2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6
3.3	盡快及公平地進行分配	6
3.4	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 謹慎和勤勉盡責	6
3.5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交易指示	6
3.6	收取保證金	6
3.7	獨立帳目	7
3.8	衍生工具的持倉及申報限額	7
3.9	記錄交易指示	7
3.10	客戶的最佳利益	8
3.11	分銷商以贈品推銷個別投資產品	8

能力	9
4.1	適當的職員 9
4.2	職員的監督 9
4.3	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 9
4.3 A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9
有關客戶的資料	10
5.1	認識你的客戶：概論 10
5.1A	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10
5.2	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 11
5.3	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11
5.4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11
5.5	認識你的客戶：複雜產品 12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 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12a
客戶協議	13
6.1	書面的客戶協議 13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13
6.3	不得迴避法律規定 14
6.4	有限度地提供服務 14

6.5	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	14a
	委託帳戶	15
7.1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15
7.2	披露收益	15a
	為客戶提供資料	16
8.1	關於商號的資料：概論	16
8.2	盡快確認	16
8.3	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16
8.3A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18
8.4	關於商號的資料：財務	19a
8.5	關於公司行動的資料	19a
	客戶獲優先處理	20
9.1	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處理及記錄交易指示	20
9.2	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分配交易指示	20
9.3	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20
9.4	不再經營業務	20

利益衝突	21
10.1 披露及公平對待	21
10.2 獨立性	21
客戶資產	22
11.1 處理客戶的資產	22
合規事宜	23
12.1 合規事宜：概論	23
12.2 僱員的交易	23
12A 調解計劃之下的責任	24
12.3 投訴	24
12.4 對僱員的行為負責	25
12.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25
12.6 在調解計劃之下合作	25a
12.7 專家證人	25a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26
13.1-13.4 保留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26
13.5 退款責任	28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9
14.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9

專業投資者		30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30
15.2	概覽及詞彙	30
15.3A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31
15.3B	為使第 15.4 及 15.5 段下的條文 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32
15.4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 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 豁免條文	32a
15.5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 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 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 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32b
分析員		33
16.1	適用範圍	33
16.2	釋義	33
16.3	原則	36
16.4	分析員的交易及財務權益	37
16.5	商號的財務權益及商務關係	38
16.6	分析員的匯報途徑、補償及在其他 部門的參與	40
16.7	商號的監察制度	41

16.8	外來影響	41
16.9	透過大眾媒體作出評論或建議	41
16.10	信息披露的清晰度、具體程度與顯眼程度	42
16.11	誠信及道德操守	43
保薦人		43a
17.1	引言	43a
17.1A	委任	43b
17.2	主要規定	43b
17.3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43c
17.4	呈交上市申請前須進行的工作	43d
17.5	向市場作出披露	43f
17.6	盡職審查	43f
17.7	對專家報告的盡職審查	43k
17.8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狀況的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l
17.9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43m
17.10	妥善紀錄	43m
17.11	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	43o
17.12	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年度評估	43r
17.13	公開發售的全盤管理	43r

17.14	在新上市過程中向分析員提供的資料	43s
17.15	詞彙	43s
電子交易		43v
18.1	適用範圍	43v
18.2	釋義	43v
18.3	對交易指示的責任	43w
18.4	管理及監督	43w
18.5	系統的充足性	43w
18.6	備存紀錄	43w
18.7	風險管理： 互聯網交易及直達市場安排	43w
18.8	對客戶的基本要求：直達市場安排	43x
18.9	資格：程式買賣	43x
18.10	測試：程式買賣	43x
18.11	風險管理：程式買賣	43x
另類交易平台		
19.1	適用範圍	43y
19.2	釋義	43y
19.3	管理及監督	43z
19.4	進入另類交易平台	43aa

19.5	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	43aa
19.6	買賣指示優先權	43aa
19.7	向用戶提供資料	43aa
19.8	選擇不參與另類交易平台	43aa
19.9	系統的充足性	43bb
19.10	備存紀錄	43bb
19.11	風險管理	43bb
19.12	匯報及通知責任	43bb

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20.1	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	43cc
20.2	招攬或建議客戶與集團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安排集團聯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3cc
20.3-20.5	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記入集團聯屬公司的帳冊	43dd

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21.1	引言	43ff
21.2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類別	43gg
21.3	資本市場中介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43hh

21.4	整體協調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 操守標準	43pp
附表 1	風險披露聲明	44
附表 2	客戶身分指引註釋	53
附表 3	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 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55
附表 4	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 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65
附表 5	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79
附表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 規定	84
附表 7	對就進行電子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的額外規定	99
附表 8	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 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112
附表 9	關於中介人的獨立性的披露聲明	122
附表 10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 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124



說明註釋

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測試，從而可以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時，將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並就此而言，將會顧及到本守則的一般原則及具體條文。就本守則而言，註冊人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同時“註冊”一詞應據此解釋。本守則已於憲報刊登。

凡證監會擁有資料，顯示某位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不再繼續為適當人選，可以繼續獲得發牌或註冊時，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2(1)(e)條進行調查。這方面的資料可提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如何經營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業務，或如屬獲發牌或註冊的個人，則可提述該人如何進行其獲發牌或註冊的活動，或可提述其他事宜。證監會非常重視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是適當人選。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留意本守則的各附表。該等附表是本守則的一部分，而除了就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外，該等附表亦對於若干補充性資料例如風險披露聲明作出規定。同時，該等附表亦包括若干適用於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或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買賣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特定條文。該等條文主要來自兩家交易所的前度規則及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根據本守則第 12.1 段，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該遵守他們作為會員或參與者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

為反映現今市場的實際情況，證監會理解到業務操守原則應該具備足夠的靈活性，以便區分專業與非專業投資者，而在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本守則內有若干條文是無需遵守的。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守則內的字詞和詞組應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內對該等字詞或詞組的定義詮釋。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因此不應將其詮釋為具有凌駕任何法律條文的效力。



一般原則

本守則是證監會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的。

GP1. 誠實及公平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GP4. 有關客戶的資料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GP5. 為客戶提供資料

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GP6. 利益衝突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GP7. 遵守法規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GP8. 客戶資產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以及下文第 1.3 段所提述的因素。



操守準則

釋義及應用

1.1 定義：代表、註冊人、人士

- (a) 在本守則中，“代表”一詞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7 條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 (b) 在本守則中，“註冊人”一詞指“註冊機構”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定義的“有關人士”，同時“註冊”一詞應據此解釋。
- (c) 在本守則中，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或團體。

1.2 釋義

在本守則中，就持牌人或註冊人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人”或“其”等詞應解釋為包括“他”或“他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述。

1.3 本守則適用的人士

雖然本守則適用於所有進行獲發牌或註冊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但證監會瞭解到就遵守本守則的若干層面而言，可能已超出代表的控制範圍。因此，證監會在根據本守則而考慮代表的操守時，將會顧及他們在有關商號所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監督職責，以及其對該商號或受其監督人士未能遵守本守則一事的控制及知情程度。



1.4 違反本守則的後果

任何人如未能遵守本守則內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條文 –

- (a) 不應即因此而須負上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的法律責任。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在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守則都可被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法庭認為本守則載有的任何條文與有關法律程序中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有關，均可以在就有關問題作出裁決時參照有關條文；及
- (b) 證監會將考慮有關缺失會否意味著有關人士並非適當人選。



誠實及公平

2.1 準確的陳述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其客戶提供建議或代表客戶行事，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向其客戶作出的陳述和提供的資料，都是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的。

2.2 公平及合理的收費

就持牌人或註冊人涉及客戶的交易或向其提供建議的一般過程、有關保證金貸款的提供，以及就影響客戶的所有費用、差價或收費而言，都應該是在公平、合理及誠信的情況下行事的。

2.3 廣告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邀請及廣告內不會載有虛假、貶抑、具誤導成分或有欺騙性的資料。

2.4 防止賄賂指引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熟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遵從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防止賄賂條例》可能禁止代理人(通常為僱員)在經營其主事人(通常為僱主)的業務時，在未獲得其主事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任何人如提供利益，亦屬犯罪。



勤勉盡責

3.1 盡快執行交易指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盡快地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

3.2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代表客戶或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基於其所能取得的最佳條件，替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3.3 盡快及公平地進行分配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能夠盡快和公平地分配入該客戶的帳戶內。

3.4 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當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提供建議時，應勤勉盡責及謹慎行事，並確保其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然後才作出的。

3.5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交易指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因為本身或任何其他人的方便而撤銷或暫緩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本規定只適用於可以在市場上以有關價格執行的市價交易指示及限價交易指示。

3.6 收取保證金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客戶進行涉及提供保證金(包括抵押品)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時，應盡快向客戶收取任何到期應付的保證金數額。



3.7 獨立帳目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為每名客戶保存獨立的帳目，以及如果適用的話，應就客戶以現金或保證金形式完成的交易，保存獨立的帳目。

3.8 衍生工具的持倉及申報限額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將適用的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及申報限額通知客戶，及就客戶在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維持的持倉而言，監察有關的限額是否獲得遵守。

3.9 記錄交易指示

- (a) 除非本守則附表 3 及附表 6 另有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份接收的交易指示及來自商號內部的交易指示（例如商號本身的帳戶及職員帳戶）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紀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
- (b) 凡透過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不過，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接受交易指示的話，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收到交

第 3.9 段的修改將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客戶交易指示的詳情及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記錄下來。

3.10 客戶的最佳利益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其客戶推介聯繫人士的服務時，應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3.11 分銷商以贈品推銷個別投資產品

向客戶推銷個別投資產品時，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提供任何贈品（費用或收費折扣除外）。

能力

4.1 適當的職員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聘用或委任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包括具備有關的專業訓練或經驗）。

4.2 職員的監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4.3 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4.3A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人應實施分別載於附表 10 第 I 部和第 III 部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有關客戶的資料

5.1 認識你的客戶：概論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¹、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如客戶並非親身開立帳戶，則有關的開戶程序應該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持牌人或註冊人得以知悉該客戶的身分。

5.1A 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執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
- (b) 若客戶沒有衍生工具知識但有意認購衍生產品（在本段中以下簡稱為“交易”），而該衍生產品：
 - (i) 是在交易所買賣，且持牌人或註冊人沒有就擬進行的交易向該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解釋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 (ii)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持牌人或註冊人沒有就擬進行的交易向該客戶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有關交易向客戶提出警告，並在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客戶的資料（尤其是該客戶沒有衍生工具知識的此一事實）後，就有關交易對客戶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合適，向客戶提供恰當的意見。所提出的警告及其他與該客戶溝通的紀錄都應予以保存。如評估結果顯示有關交易並不適合該客戶，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可在執行有關交易是依照本守則一般原則中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行事方式的前提下，著手執行有關交易。

¹ 有關為施行本段而獲本會視為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5.2 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

持牌人或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5.3 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

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或槓桿式交易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5.4 客戶身分：交易指示的來源及受益人

(a) 除第 5.4(e)段另有規定外，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i) 以下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詳情：

(A)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B) 除以下第 5.4(d)段外，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及

(ii) 在上述第 5.4(a)(i)(A)段提述的人士或實體所發出的指示。

(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香港備存在上述第 5.4(a)段提述的詳情的記錄，並且須應證監會的要求，允許證監會取得有關記錄。

(c) 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已符合第 5.4(a)及(b)段的規定，否則不應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

- (d)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第 5.4(a)段所提述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例如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
- (e) 第 5.4(a)段僅適用於有關的交易涉及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任何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情況。

5.5 認識你的客戶：複雜產品

- (a) 除 5.5(b)段另有規定外，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應確保 —
 - (i) 複雜產品交易在所有情況下都適合該客戶；
 - (ii) 提供有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充分資料，讓客戶能夠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該項複雜產品；及
 - (iii) 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有關分銷複雜產品的警告聲明。
- (b) 若複雜產品亦屬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在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行為的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便無須遵守第 5.5(a)段的規定，但仍須遵守第 5.1A 及 5.3 段的規定。若衍生產品是在並非位處指明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遵守第 5.5(a)段的規定，除非該等產品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如同在香港或指明司法管轄區內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般以同一基準處理，則作別論。

備註

“複雜產品”是指由於結構複雜，致令其條款、特點及風險在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會被零售投資者理解的投資產品。

以下是用以釐定某投資產品是否複雜的因素：

- (i) 該投資產品是否衍生產品；
- (ii) 是否有第二市場可供該投資產品按公開價格買賣；
- (iii) 有否就該投資產品向零售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具透明度的資料；
- (iv) 是否存在損失大於投資金額的風險；
- (v)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可從根本上改變投資的性質或風險或支付形式，或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包含多個可變因素或複雜的計算公式以釐定有關回報；及

備註：舉例而言，投資產品如附有讓投資產品發行人將產品轉換成另一項投資的權利，亦屬此列。

- (vi) 該投資產品是否有任何特點或條款，致令投資失去其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參閱證監會不時就複雜產品的例子、指明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及關於複雜產品的主要性質、特點和風險的資料，以及分銷複雜產品而向客戶提供的警告聲明所發出的指引（例如各項指引及常見問題）。

5.6 投資者識別碼——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須向聯交所作出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

- (a) 本段適用於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段所載的責任不適用於在聯交所的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上買賣的上市證券碎股的交易指令或交易（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中的相關交易指令除外）及透過聯交所的交易修改系統匯報的交易。
- (b) 就本段的目的而言：
 - (i) “合併交易指令”指一項包含不同客戶就同一上市證券發出的兩項或以上的買入指令及／或賣出指令，並以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形式執行的指令；

- (ii) “券商客戶編碼”指一個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及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產生的唯一識別碼；
- (iii) “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簡稱“配對檔案”）指以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格式載有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所有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數據文件；
- (iv) “客戶識別信息”指第 5.6(n)段所述的客戶識別信息；
- (v) “直接客戶”指已經或擬透過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發出自動對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最直屬客戶；
- (vi) “客戶”具有第 5.6(m)段所載的含義；
- (vii) “上市證券”指在聯交所的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
- (viii) “碎股”指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不足一手的公司股份數目；
- (ix) “碎股／特別買賣單位市場”指聯交所規定所述及依據聯交所規定為買賣碎股而設的市場；
- (x)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指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聯交所規則就非自動對盤交易直接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i) “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由聯交所操作的自動對盤系統上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指令或賣出指令；
- (x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執行的上市證券買入或賣出指令，而有關交易指令的完成會導致出現非自動對盤交易；
- (xiii) “非自動對盤交易”指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系統外進行的上市證券交易，但交易所參與者須依據聯交所規則就其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 (xiv)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指在與其進行任何指明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以下事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1) 提交（或安排提交）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
 - (2) 執行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
 - (3) 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
 - (xv)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xvi) “指明活動”指(i)自營交易；及(ii)就透過為某人開立和維持的帳戶所發出的交易指令而向該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c) 在第 5.6(d)及 5.6(e)段的規限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i) 向其每名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而該編碼僅與該客戶永久地聯繫起來；及
 - (ii) 收集每名客戶（依據第 5.6(c)(i)段已向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一個配對檔案以供提交予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

如某客戶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多於一個證券交易帳戶，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為該客戶編配多於一個券商客戶編碼，以分辨透過不同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然而，透過同一證券交易帳戶發出的交易指令必須附加同一券商客戶編碼。

- (d)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經由券商的中介鏈傳遞，則這一連串券商中的最後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由執行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參與者開始向後計算，且其直接客戶並非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編製配對檔案，以及將配對檔案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提交予聯交所。
- (e) 如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是透過一個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所發出，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予該帳戶（而非帳戶持有人）。該券商客戶編碼應有別於以自身名義在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持有證券帳戶的任何聯名帳戶持有人所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包含該聯名帳戶的所有持有人的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應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按該聯名帳戶獲編配的券商客戶編碼提交予聯交所。

- (f)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i)其提交（或安排提交）予聯交所的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ii)其執行（不論直接或經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間接）的每項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iii)其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的每項交易的交易指令資料，都有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中央編號（即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以及(1)編配予相關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或(2)（如屬合併交易指令）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包括在內。
- (g) 如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券商的中介鏈中另一名並非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傳送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供執行，則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與接收交易指令一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就交易指令編配及附加的券商客戶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則是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會由接收交易指令一方傳送至中介鏈中的下一個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h) 就已執行的合併交易指令而言，提交（或安排提交）有關交易指令予聯交所或執行有關交易指令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確保有關交易指令涉及的各客戶或聯名帳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其後已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i)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自動交易指令管理系統，確保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所附加且在向聯交所作出交易匯報時包括在內的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聯交所訂明的指定編碼（如屬合併交易指令）均屬正確及有效。
- (j) 負責根據第 5.6段收集客戶識別信息及編製客戶的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按聯交所的規定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向聯交所呈交配對檔案（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另一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交）。
- (k) 負責編配券商客戶編碼及編製配對檔案的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其提交予聯交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均屬正確且保持更新。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得悉任何有關資料出現變更、屬不正確或應予以更新（包括關閉客戶帳戶，增設新的客戶帳戶或修改客戶識別信息的情況），便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通知聯交所。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措施，要

求客戶就其客戶識別信息的任何更新通知該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

- (l) 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循與編配券商客戶編碼以及向聯交所提交配對檔案（包括就任何變動、錯誤或遺漏發出通知）有關的所有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 (m) 就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根據第 5.6段所履行的責任而言，“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直接客戶，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自營交易的情況下，客戶指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
 - (ii) 在第 5.6(d)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須為就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人士；
 - (iii) 在第 5.6(e)段所述的情況下，客戶指聯名證券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及
 - (iv)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客戶指在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並已或擬透過其帳戶發出自動對盤交易指令或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持有人或資產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
- (n) 就第 5.6段的目的是而言，客戶識別信息指與獲編配券商客戶編碼的客戶有關的以下資料：
 - (i) 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ii)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及
 - (iv)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o) 就第 5.6(n)段的目的是而言，客戶的客戶識別信息應收集自以下清單首述的身分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提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 (i) 就自然人而言，他／她的(1)香港身份證；或(2)國民身分證
明文件；或(3)護照；
 - (ii) 就公司而言，它的(1)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登記文件；或(2)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3)商業登記證；或(4)其他同等文件；及
 - (iii) 就信託而言，第 5.6(o)(i)或(ii)段（視情況而定）的受託人資
料。然而，若信託是一個投資基金，則應收集在相關持牌
人或註冊人開立交易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
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 (p) 在就個人客戶提交配對檔案之時或之前，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
已以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取得該客戶的書面或其他明示
同意。相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該客戶仍然屬其客戶期間（且直至
有關客戶關係終止後至少兩年），必須保存有關客戶同意的紀
錄。
- (q) 如未能向任何屬自然人的客戶取得第 5.6(p)段所述的同意，相關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向聯交所提交該客戶的任何券商客戶編碼或
客戶識別信息，以及只應就該客戶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執行賣出
指令或交易（而非買入指令或交易）。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客戶協議

6.1 書面的客戶協議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與每名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客戶協議)。客戶協議應根據客戶的選擇而以英文或中文編印，任何其他協議、授權書、風險披露或有關文件亦應如此。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提供這些文件的副本，及使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如果開戶過程並非親身進行，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具體地引導客戶注意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一如下文所解釋，客戶協議的種類可能會有所不同，要視乎所提供的服務而定。

6.2 客戶協議的基本內容

除本守則第 6.4 段及附表 1、3、4 及 6 另有規定外，客戶協議最少應載有關於以下事項的條文：

- (a) 客戶的全名和地址。持牌人或註冊人須透過該客戶的身分證、護照有關部分、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文件或其他可獨特地識別該客戶身分的官方文件的副本來核證這些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須保留這些副本；
- (b)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的全名及地址，包括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證監會的持牌或註冊身分及 CE 編號(由證監會所分配的獨特識別號碼)；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客戶作出的承諾，表示如果在客戶協議內提供的資料(在第 6.2(a)、(b)、(d)、(e)及(f)段所訂明者)有任何重要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 (d) 說明向客戶提供或客戶可使用的服務，例如證券現金買賣帳戶、證券保證金買賣帳戶、委託帳戶、投資組合管理、投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期貨/期權買賣帳戶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帳戶的性質；
- (e) 說明客戶須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支付的任何酬勞（及其支付基

準)，例如佣金、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f)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賣空服務，應載有計算保證金的詳細規定、利息費用、追繳保證金的規定及在什麼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g)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果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貨合約或期權)的服務，應載有：(1)一項聲明，表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照該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2)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h) 在本守則附表 1 所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i) 以下條款：“假如我們[中介人]向閣下[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6.3 不得迴避法律規定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履行客戶協議的責任，以及客戶協議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或限制在法律之下該客戶的任何權利或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責任。

6.4 有限度地提供服務

客戶協議應恰當地反映持牌人或註冊人將提供的服務。如只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例如，若持牌人或註

冊人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只限於進行與首次公開發行有關的一次性證券出售，則客戶協議只需載有第 6.2(a)、(b)、(d)及(e)段所列明的條文。

6.5 不得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或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將任何與本守則所訂明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責任相抵觸的條款、條文或條件，納入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

註：本段禁止在客戶協議（或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內納入客戶本意是為確認並無依賴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建議或提供的意見而訂立的任何條款、條文或條件。

任何客戶協議（或客戶應持牌人或註冊人要求而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均不應載有對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構成失實描述的條款、條文、條件或聲明。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委託帳戶

7.1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在進行交易之前：(i) 已獲得該客戶或其以書面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或(ii) 該客戶已經以書面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任何受僱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本身亦必須為持牌人或註冊人），即使在未有該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仍可為其進行交易。
- (b) 客戶如希望授予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受僱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應該向客戶解釋該授權的條款。如向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授權，便應在授權書上註明該人是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該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其是否希望取消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需要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有關授權，否則該項授權將會自動續期。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獲得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便應在客戶協議及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紀錄內，指明該等帳戶為“委託帳戶”。
- (d) 委託帳戶的開立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 (e)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委託帳戶的操作得到適當的監督。

第7.1 段的修改將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7.2 披露收益

(a) 披露具體資料—金錢收益（在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及從交易賺取的銷售利潤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為客戶進行投資產品的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無論是否可在銷售前或在銷售時量化計算），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其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

就無法量化計算的金錢收益而言，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披露將會取得該等收益及該等收益的性質。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承擔市場風險，並就(A)為客戶從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或(B)為客戶向第三方銷售投資產品賺取銷售利潤，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投資產品的種類，披露將可賺取的銷售利潤的最高百分率。

(b) 披露概括資料—金錢收益（在非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下）及非金錢收益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就由其本身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發行的投資產品進行交易，並且在為客戶進行該交易時並不會明確地取得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披露其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將會從進行該交易中獲取利益。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披露將會取得非金錢收益及該等非金錢收益的性質。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開戶階段，或與客戶就委託帳戶管理服務訂立委託帳戶的客戶協議書前，向客戶作出上述披露。有關披露必須以書面作出，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通知客戶。以書面形式披露的資料，應按客戶所選擇的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版本呈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披露顯眼、以清晰簡潔的方式呈示，及易於為一般投資者所理解。

就根據本段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作出一次性披露。如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客戶提供最新的一次性披露。

備註

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的例子包括新增投資產品的種類，及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大百分率有所增加。



為客戶提供資料

8.1 關於商號的資料：概論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提供有關其業務的充分及適當的資料，包括聯絡詳情、客戶可得到的各項服務、可能與客戶有聯繫的僱員及其他代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
- (b) 當僱員在為某個金融服務集團內超過一家公司行事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按常理不會對該名僱員是代表哪一家公司行事產生混淆。

8.2 盡快確認

- (a) 除非客戶另行以書面方式作出協議，否則當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客戶進行交易後，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向客戶作出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這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代其客戶買賣期權合約，便應在完成有關買賣後盡快向每位客戶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買賣確認：
 - (i) 購入或出售的合約的數目、相關資產、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形式（認沽或認購）、版號（如不是 0），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或開倉合約；及
 - (ii) 該等合約內載每手所包括的資產單位及有關價格。

8.3 披露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

A 部

披露金錢收益

如所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錢收益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可量化計算



(a) 披露具體資料

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明確地就分銷投資產品從產品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取得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有聯繫者可取得的這項金錢收益佔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或等值金額。

背對背交易的銷售利潤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訂立關於投資產品的背對背交易，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披露將會賺取的銷售利潤。該銷售利潤應以佔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或等值金額的形式披露。

備註

為免生疑問，具體披露應以交易為本。

持牌人或註冊人至少應披露本身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可取得的金錢收益或銷售利潤佔投資額的百分率上限（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百分率）或等值金額。然而，考慮到其本身的情況，持牌人或註冊人亦可選擇披露具體百分率或等值金額。

背對背交易是指那些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接獲 —

- (a) 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該投資者的交易；或
- (b) 投資者的認沽指示後，向投資者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的交易，

當中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承擔市場風險。

(b) 披露概括及其他資料

並非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



- (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非明確地就分銷本身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發行的投資產品取得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本身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將會從這項產品的供應及分銷中取得收益。

如所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錢收益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不可量化計算

- (ii)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投資產品而從產品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取得或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無法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量化計算，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將會取得金錢收益及該等金錢收益的性質，以及每年可取得的金錢收益的最高百分率。

備註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守則第 8.3(b)(ii)段作出的披露應以交易為本。

B 部

披露非金錢收益

- (a)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投資產品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收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將會取得非金錢收益及該等非金錢收益的性質。

8.3A 披露交易相關資料

- (a)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包括向客戶銷售或從客戶購買投資產品），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向該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何種身分（主事人或代理人）行事；
 - (ii) 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產品發行人的聯繫；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獨立（參照載於本守則第 10.2 段的規定）及有關的釐定基準；
 - (iv) 披露有關金錢收益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請參閱本守則第 8.3 段）；及
 - (v) 概括地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 (b) 披露必須以書面作出，不論是以電子或其他形式。就根據第 8.3A(a)(iii)段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披露應以本守則附表 9 所指定的聲明形式作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足夠措施，確保客戶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獲提供上述資料。就根據上文第 8.3A(a)(i)、(ii)、(iii)及(v)段須作出的披露而言，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作出一次性披露（“一次性披露”）。如一次性披露出現變動，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向客戶提供(1)最新的一次性披露，或(2)就當中的資料與一次性披露中的資料不同的每項交易作出披露。
- (c) 如無法在交易完成前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作出口頭披露，並在交易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客戶以書面形式提供該資料。
- (d) 以書面形式披露的資料，應按客戶所選擇的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版本呈示。

備註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披露顯眼、以清晰簡潔的方式呈示，及易於為一般投資者所理解。



8.4 關於商號的資料：財務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客戶要求時，向客戶提供其須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副本，從而向客戶披露其業務的財政狀況，以及應就在帳目的日期後出現的，對其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重要變更作出披露。

8.5 關於公司行動的資料

對客戶的資產有控制權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該對客戶就索取涉及該等資產的公司行動的資料的要求，盡快作出回應。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客戶獲優先處理

9.1 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處理及記錄交易指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公平地並按照其收到交易指示的先後次序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客戶的交易指示或將要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比較起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帳戶作出的交易指示，或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擁有權益的帳戶作出的交易指示，或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本身的帳戶作出的交易指示，均應獲得優先的處理。

9.2 客戶的交易指示獲優先處理：分配交易指示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將某客戶與另一客戶或其本身的交易指示合併處理，而後來無法完成所有的交易指示，則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隨後的分配時，應優先滿足客戶的交易指示。

9.3 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該設立程序，以確保其僱員不會因為掌握即將替客戶進行交易或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消息，或因為基於掌握其他即將向市場發表，及一經披露預計將會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而導致有關僱員得以(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該僱員或某客戶的利益)就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扒頭交易。

9.4 不再經營業務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部分或全面地不再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有關的服務，應確保其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客戶，而餘下仍未完成的業務將會根據受影響的客戶的指示盡快完成，或轉交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處理。



利益衝突

10.1 披露及公平對待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客戶或替客戶進行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或因有某項關係導致其在該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則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已向客戶披露該重大利益或衝突，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就有關交易提供建議或進行有關交易。

10.2 獨立性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分銷投資產品時表明自己為獨立，或使用任何其他有類似意思的用語，便：

- (a) 不應收取由任何人士就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而（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收益；及
- (b) 不應與產品發行人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使其偏向某特定投資產品、某投資產品類別或某產品發行人。

備註

可能損害獨立性的“緊密聯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產品發行人有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關係，或與產品發行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其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客戶資產

11.1 處理客戶的資產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時，應確保妥善地及盡快處理客戶的資產及加以記帳。當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代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第三者管有或控制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所持有的倉盤或資產獲得充分的保障。
- (b) 凡在海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由於該有關資產不會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賦予的相同保障，因此持牌人或註冊人需要向有關客戶作出額外的風險披露。



合規事宜

12.1 合規事宜：概論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其所屬的或其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獲得遵守。

12.2 僱員的交易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是否容許僱員本身交易或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就第 12.2 段而言，“僱員”一詞包括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容許僱員本身交易或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i) 有關的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帳戶，並就此作出匯報。就第 12.2 段而言，“有關的帳戶”一詞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帳戶；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聯繫公司進行交易；
 - (iv) 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就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帳戶結單的複本提供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
- (i) 此類由僱員帳戶及有關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屬下沒有在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以及確保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處理該等交易或交易指示的方法不會使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 (c) 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已接獲該另一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12A 調解計劃之下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全面遵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執行的旨在管理及解決糾紛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並應受調解計劃所訂定的糾紛解決程序所約束。調解計劃將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商號則除外。

12.3 投訴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

- (a) 客戶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可及時地及妥善地處理；
- (b) 盡快地採取步驟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
- (c)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處理，則應知會該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哪些其他步驟，包括將糾紛轉介到調解中心的權利；及
- (d) 在接獲投訴後適當地審核投訴所涉事項。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



取步驟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即使其他客戶可能沒有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調解中心作出投訴也不例外。

12.4 對僱員的行為負責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其僱員及代理人在處理其業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12.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情況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a) (i) 其本身；或
- (ii) 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業務的人士，

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以及其所屬或其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證監會提交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或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 (b) 通過任何決議、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以致可能需要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任何大股東清盤、重組、重整、合併、解散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制訂任何接管令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任何董事破產；
- (d) 任何監管組織或其他專業或行業組織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或拒絕向其發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或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



- (e) 交易、會計、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
- (f) 持牌人或註冊人合理地懷疑其客戶可能已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或第 XIV 部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在此情況下便應向證監會提交該等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及
- (g) 有關方面就調解計劃所關乎的投訴作出裁定或達成和解（包括提供有關裁定或和解的詳情），如證監會有所要求。

12.6 在調解計劃之下合作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

- (a) 就調解計劃對調解員及／或仲裁員作出誠實及勤勉盡責的披露；及
- (b) 對調解計劃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

12.7 專家證人

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商號不應無合理辯解而禁止其僱用的人士為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第 12.5(f) 段及 12.7 段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保留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

13.1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行使投資酌情權代表客戶行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收取由經紀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即非金錢利益），作為代表其客戶將交易交由經紀執行的代價：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 (c) 有關客戶已用書面方式同意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及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取有關物品及服務的做法已作出披露，而披露內容包括所收取的有關物品及服務的詳情。

備註

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然而，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可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本備註的資料並非詳盡無遺的，並會不時予以修訂。

有關的披露及同意可以在客戶協議或其他投資管理協議（或其附件）上作出或載列。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具體的聲明，闡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行為。此外，應最少每年一次向客戶發表聲明，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該經理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13.2 第 13.1 段所指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打算收取及保留與客戶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保留該等回佣：

- (a) 客戶已以書面形式同意持牌人或註冊人保留回佣；
- (b) 上述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及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就回佣及其大概價值向客戶作出披露。

備註

有關的披露及同意可以在客戶協議或其他投資管理協議（或其補充文件）上作出或載列。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的文件，有關文件內應載有具體的聲明，說明該經理可以收取及保留經紀佣金回贈及闡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回佣方面的常規。此外，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每年最少 2 次向客戶提供與客戶的帳戶有關的回佣收入的數目。有關的資料披露亦可以在每份向客戶提供的買賣單據內作出。回佣的數目可以包含對來自佣金及回佣總數的估計，但有關估計就客戶的帳戶而言，必須是合理地準確的。

13.3 在第 13.1 段所指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就其客戶的帳戶進行任何交易或取得任何服務，而有關的交易或服務涉及從其客戶的資產直接或間接地向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有關連的人士支付款項，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及顯示有關的交易或服務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進行，以及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簡單而言，本條文規定有關交易的條款不得較市場上一般所取得的條款為差。

13.4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果向投資組合的經理提供物品、服務或現金回佣，則其本身應信納該投資組合的經理已注意到本項規定。此外，如果投資組合的經理向其出示並要求付款的發票上所列出的物品及服務，看來並不屬於第 13.1 段所述的物品及服務類別，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作出進一步查詢。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投資組合的經理除了要遵守任何法律責任（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施加的責任）外，他們亦應遵守本規則的責任。



13.5 退款責任

如投資產品設有冷靜期機制，而客戶根據該機制行使其權利取消指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售回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將與該產品有關的交易平倉，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盡快執行客戶的指示及將從產品發行人收回的退款（包括銷售佣金¹），在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²後，悉數發還客戶。

備註

¹ 這包括持牌人或註冊人就該交易而保留的任何銷售佣金。

² 行政費用應在銷售時或在銷售前向客戶披露，及不應包含任何邊際利潤。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14.1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管理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定期評核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風險管理程序。高級管理層應瞭解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性質、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承擔政策，並應清楚明白本身的權力及責任範圍。就該權力及責任而言：

- (a) 他們應該可以及時地取覽所有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b) 他們應該可以獲得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一切與該等業務及高級管理層本身的責任有關的必需意見。

在決定某個別人士的責任時，應顧及到 GP9 所提述的因素。

專業投資者

15.1 專業投資者：概論

- (a)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此類投資者包括該定義第(a)至(i)段所列明的指明實體（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及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該定義第(j)段）。
- (b)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施加的若干法律限制（例如發出廣告、進行未獲邀約造訪及傳達證券要約）並不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情況，但本守則的所有規定（包括以誠實及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等一般原則，以及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規定）仍必須予以嚴格遵守（如獲豁免則作別論）。
- (c) 為在本守則內列明豁免情況及為方便參考起見，本守則按第 15.2 段的具體詮釋提述專業投資者。

15.2 概覽及詞彙

本守則所提述的專業投資者詮釋如下：

機構專業投資者 ——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與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自動獲豁免遵從本守則第 15.4 及 15.5 段所載的條文。

法團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及 7 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守第 15.3A 段所載的評估規定並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

如只欲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則僅須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

假如法團專業投資者有任何一方面未能符合第 15.3A 段的規定，則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其進行交易時，不可獲豁免遵守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個人專業投資者 —— 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 條所指的個人。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欲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便應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有任何一方面未能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便應履行所有監管責任而不能獲得任何豁免。

15.3A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評估規定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並合理地信納法團專業投資者就有關產品及市場符合第 15.3A(b)段所載的三項條件，則可獲豁免遵從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及亦可能獲豁免遵從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
- (b) 在就有關產品及／或市場對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評估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 (i)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即投資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包括該法團是否設有專門的庫務或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其他職能）；
 - (ii) 負責代表法團專業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包括該人士的投資經驗）；及

- (iii)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以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對相關風險的認知為準）。
- (c) 以上評估應以書面載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存在評估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紀錄，以說明當時所採用的評估基準。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不同類別的產品或市場進行獨立評估。
- (e) 如法團專業投資者停止買賣有關產品或不在有關市場進行交易超過兩年，持牌人或註冊人便應對該人士重新進行評估。

15.3B 為使第 15.4 及 15.5 段下的條文不適用而需遵從的程序

- (a) 在使第 15.4 段所載的條文（在僅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及／或第 15.5 段所載的條文（在與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不適用前，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
 - (i) 向該客戶取得經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該客戶已給予同意；
 - (ii) 向該客戶詳盡說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以及該客戶享有隨時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及
 - (iii) 述明該客戶是就某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告知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每年進行一次確認，從而確保該客戶繼續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年度確認時，應以書面提醒客戶以下事宜：
 - (i)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即持牌人或註冊人獲得的所有相關監管豁免），尤其是持牌人或註冊人無須遵從本守則第 15.4 及／或 15.5 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的監管

規定；及

- (ii) 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15.4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本守則第 5.1 段及附表 6 第 2(d)及 2(e)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本守則第 5.2 段及附表 6 第 49 段）；及
- (iii)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本守則第 5.1A 段）；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本守則第 6.1 段、第 20.2(c)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本守則第 8.3A 段）；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本守則第 7.1(a)(ii) 段）；

- (ii) 須解釋本守則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本守則第 7.1(b)段）；及
- (iii)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披露因應在委託帳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本守則第 7.2 段）。

（為免生疑問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仍應從客戶取得授權，以便其可為該客戶進行交易。然而，凡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情況，有關取得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授權的程序可予以放寬。）

- (e) 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操守準則》第 5.5(a)段）。

15.5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人或註冊人已遵從第 15.3B 段的規定）及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本守則第 8.1 段）；
 -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本守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及
 -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本守則附表 3 第 1 段）。

分析員

註：就有關為新上市申請人擬備投資研究的條文而言，該等條文關乎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證券上市申請。

16.1 適用範圍

(a) 本段適用於下列人士：

- (i) 分析員；
- (ii) 僱用任何分析員的商號；及
- (iii) 發表任何投資研究的商號。

(b) 本段涵蓋：

- (i) 對於香港買賣的證券作出的投資研究；及
- (ii) 對已發行的證券或新上市申請人將予發行並將於香港買賣的證券作出的投資研究，
及對該等證券構成影響的投資研究。

16.2 釋義

- (a) 就本段而言，“分析員”指商號內擬備及／或發表投資研究或投資研究的實質內容的個人。該詞並不涵蓋以下個人：
 - (i) 在完全附帶於本身的交易或經紀職能的情況下提供投資意見或評論的個人；
 - (ii) 所進行的研究純粹供該商號內部使用且不會分發予客戶的個人；或
 - (iii) 提供個人（一對一）投資意見的個人。



就第16.2(a)(ii)段而言，商號的內部使用包括集團內所有公司（而並非單純第16.2(d)段所指明的商號）的使用。

(b) 就本段而言，“有聯繫者”指：

- (i) 分析員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i) 某信託的受託人，而分析員、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或
- (iii) 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分析員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c) 就本段而言，“財務權益”指任何通常為人所知的財務權益，例如就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的投資，或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與商號或分析員之間的財務通融安排。

“財務權益”一詞並不包括根據正常交易關係而作出的商業貸款，或在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以外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儘管事實上該計劃擁有涉及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的投資）。

(d) 就本段而言，“商號”指任何中介人及其公司集團。若某公司在香港進行涉及證券的以下業務，才會被視為一家公司集團的公司：

- (i) 投資銀行；
- (ii) 自營交易或莊家活動；或
- (iii) 代理經紀。

(e) 就第 16.5(c)段而言，“受僱於商號或與該商號有聯繫的個人”指：

- (i) 受僱於該商號而分析員慣於或有義務按照其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個人；



- (ii) 受僱於該商號及對有關投資研究的題材或內容或分發時間具有影響力的個人；或
 - (iii) 負責釐定有關分析員的報酬的個人。
- (f) 就本段而言，“投資研究”包括載有以下任何一項資料的文件：
 - (i) 證券的投資分析結果；
 - (ii) 對可能影響證券日後表現的因素的投資分析，但不包括就宏觀經濟或策略性事宜所作的任何分析；或
 - (iii) 根據任何前述的結果或投資分析而提出的意見或建議，
並須據此解釋任何投資／研究報告。
- (g) 就本段而言，“發行人”指：
 - (i) 法團；
 - (ii) 房地產基金；及
 - (iii) 為進行業務營運而建立並以法團或房地產基金以外的形式組成的實體，
而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h) 就本段而言，“新上市申請人”指：
申請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批准交易的
 - (i) 法團；
 - (ii) 房地產基金；及
 - (iii) 為進行業務營運而建立並以法團或房地產基金以外的形式組成的實體，
而其證券未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i) 就本段而言，“招股章程”指新上市申請人發出的招股章程、上市文件、發售通函或類似文件。
- (j) 就本段而言，“房地產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向其申請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k) 就本段而言，“證券”指：
 - (i) 由發行人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及該等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的任何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權證或期權；及
 - (ii) 由新上市申請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及該等股份、預託證券、權益或單位的任何將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權證或期權。

16.3 原則

證監會相信，以下原則²對於本段適用的所有分析員及商號所進行的業務至關重要。

(a) 分析員的交易及財務權益

應設立機制，使分析員的交易活動或財務權益不會妨礙其投資研究及建議。

(b) 商號的財務權益及商務關係

應設立機制，使僱用該分析員的商號的交易活動、財務權益或商務關係不會妨礙該等分析員的投資研究及建議。

² 這些原則大致上重申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發表的《處理賣方證券分析員利益衝突的原則聲明》（“《原則聲明》”）中的原則。除了這些原則外，本會亦鼓勵分析員及商號採納《原則聲明》所列載的措施，作為最佳作業方式。《原則聲明》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網站，網址為 www.iosco.org。



(c) 分析員的匯報途徑及補償

應設立分析員的匯報途徑及補償安排架構，藉以消除或大幅限制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d) 商號的監察制度

僱用分析員的商號應確立書面的內部程序或監控措施，以識別及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分析員利益衝突。

(e) 外來影響

應消除或管理證券發行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外間人士對分析員施加的任何不當影響。

(f) 披露的清晰度、具體程度及顯眼程度

就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的披露應是完整、適時、清晰、準確、具體及顯眼的披露。

(g) 誠信及道德操守

分析員應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

16.4 分析員的交易及財務權益

(a) 商號應為分析員訂立交易政策

僱用任何分析員的商號應設立及維持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管限任何該等分析員的交易及買賣，從而消除、避免、管理或披露因該等交易或買賣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b) 分析員進行交易的限制

分析員或其有聯繫者不應：

- (i) 以有違其已發表的建議的方式；或



- (ii) 在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前 30 日內及就發行人的投資研究發出後的 3 個營業日內；

交易或買賣涉及其評論的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但在於有關商號的政策內概述的特殊情況以及已獲得有關的法律或監察部門預先核准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除外。

就第 16.4(b)(ii)段而言，如分析員或其有聯繫者曾在之前的 30 日內，交易或買賣涉及某發行人的證券，則該分析員不應就該發行人發出任何投資研究，但在發生會影響該等證券的價格且已為公眾所知悉的重大事件的情況下發出投資研究則除外。

(c) 相關關係的披露

如分析員或其有聯繫者擔任該分析員所評論的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包括就房地產基金而言，擔任該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就任何其他實體而言，在該實體中擔任負責管理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高級人員或其同級人員），該分析員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d) 相關財務權益的披露

如分析員或其有聯繫者擁有與該分析員所評論的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財務權益，該分析員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16.5 商號的財務權益及商務關係

(a) 商號應作出相關財務權益的披露

如商號擁有任何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權益，而某研究報告所評論的是涉及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且該等權益的合計總額：

- (i) （如屬發行人）相等於或高於發行人的市場資本值的 1%；



- (ii) (如屬新上市申請人)相等於或高於新上市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單位(視何者適用而定)的 1%，(商號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b) 商號應作出相關莊家活動的披露

商號如為或將會為涉及有關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進行莊家活動，商號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c) 商號應作出相關關係的披露

如受僱於商號或與該商號有聯繫的個人擔任有關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高級人員，商號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

(d) 商號應作出相關商務關係的披露

商號如與有關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有投資銀行業務的關係，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項事實。在過去 12 個月內就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或委託均構成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e) 商號於發出投資研究前進行不當交易

如商號的投資研究涵蓋涉及某發行人的證券，商號便不應在該等投資研究發表前不當地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或買賣。

(f) 商號不應向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提供若干保證

商號不應為求展開或影響與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商務關係而提供任何承諾或保證，表示其將會在投資研究內發表對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有利的評論，或更改其研究的涵蓋範圍或評級。

(g) 安靜期

在公開發售中擔任經理人、保薦人、上市代理人或包銷商的商號，不應在以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出涵蓋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任何投資研究：



- (i) 如該宗發售屬首次公開招股，則有關期間為緊接該等證券定價後的 40 天；或
- (ii) 如屬第二次公開發售，則有關期間為緊接該等證券定價後的 10 天，

除非該商號在其正常業務的過程中，一直以來都有按照合理的規律定期就該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發出投資研究，或在當發生會影響有關證券的價格且已為公眾所知悉的重大事件的情況下發出投資研究則除外。

證券的定價日期指訂定有關發售的具體價格的日期。

16.6 分析員的匯報途徑、補償及在其他部門的參與

(a) 分析員的匯報途徑與補償

凡設有投資銀行部的商號都不應：

- (i) 安排其分析員向該部門匯報；或
- (ii) 將其分析員的補償與任何特定的投資銀行交易直接掛鉤。

(b) 投資銀行部預先核准投資研究

凡設有投資銀行部的商號都不應允許該部門預先核准分析員的報告或建議，但由投資銀行部於研究報告發表前，在監察部或法律部的監察下審核該報告內的事實是否準確則屬例外。

(c) 分析員不應招攬投資銀行業務

分析員不應參與旨在招攬投資銀行業務的商業活動，例如商務推銷及交易巡迴推介。



16.7 商號的監察制度

- (a) 商號應設立、維持及落實執行一套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消除、避免或管理實際及潛在的分析員利益衝突。商號應在顧及本身的特殊架構與業務模式，及其客戶的經驗與投資狀況的情況下，適當地制定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 (b) 商號應設立、維持及落實執行一套書面政策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商號本身不會向負責就新上市申請人擬備研究報告的分析員，提供下述與新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質化或量化資料）：
 - (i) 並非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
 - (ii) 非公開資料。

16.8 外來影響

如發行人、新上市申請人或其他第三者曾就有關投資研究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補償或其他利益，則分析員或其所屬商號便應在研究報告中披露該事實。

16.9 透過大眾媒體作出評論或建議

分析員透過大眾媒體作出評論或建議時，第 16 段內所有根據下文第 16.9(a)及(b)段（如適用）作出修改的條文將適用。

(a) 分析員以個人身分在大眾媒體中出現

如分析員在大眾媒體中以個人身分就涉及某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的證券提供分析或評論（包括親身出現），便應於提供該等分析或評論時披露以下資料：

- (i) 其姓名；
- (ii) 其持牌狀況；及



- (iii) 如其及／或其有聯繫者於發行人或新上市申請人擁有財務權益，則披露擁有該等權益的事實。

(b) 分析員以個人身分回應觀眾／聽眾及記者的提問

當分析員被觀眾／聽眾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記者要求就特定證券作出分析或評論時，分析員可以作出有關分析或評論（儘管事實上該分析員及／或其有聯繫者在該分析員提供有關分析或評論前的 30 天內曾經買賣有關證券），但其必須作出第 16.9(a)(i)至(iii)段所述明的披露。

(c) 商號透過大眾媒體傳達投資研究

為免生疑問，商號透過大眾媒體傳達其投資研究時（例如在贊助節目中發布其研究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第 16 段內所有有關條文將適用。

16.10 信息披露的清晰度、具體程度與顯眼程度

(a) 披露的素質

凡任何事宜須根據本段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者，該等披露應該符合以下說明：

- (i) 清晰；
- (ii) 準確；
- (iii) 具體；
- (iv) 具備足夠的顯眼程度；及
- (v) 以適時和公平的方式發布。



(b) 披露方法

根據本段的規定作出的任何披露，應以切合投資研究或分析員的意見或評論的發放媒體的方法作出。須作出的披露限於有關事宜的事實，而所涉及的數額或性質等詳情則毋須披露。

(c) 披露責任

凡分析員及／或商號已作出有關披露，倘若有關的大眾媒體發表或以其他方式轉載其投資研究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沒有附帶該等有關披露，分析員及／或商號均毋須就此負責。

16.11 誠信及道德操守

- (a) 分析員的分析及建議應該是建基於合理的基礎上。
- (b) 分析員在提出建議時，應對所使用的詞語賦予定義，並貫徹使用該等定義。
- (c) 分析員不應向新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索取下述與新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質化或量化資料）：
 - (i) 並非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
 - (ii) 非公開資料。

備註：儘管預期分析員僅可採用合理地預期將會載於招股章程的資料或公開資料，此規定並不禁止分析員自行作出實地參觀等盡職審查。

保薦人

17.1 引言

- (a) 本段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獲尋求將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委任為保薦人³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b) 保薦人的主要角色是向聯交所及整體市場保證，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文件提供充足詳情及資料，使投資者可對上市申請人的股份⁴、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保薦人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證監會非常重視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以及集資及其他上市活動的透明度。本段載列保薦人在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能時應盡的責任和職責。本段亦就上市申請的盡職審查程序訂立標準及提供指引。在評估保薦人是否應繼續持牌或獲註冊的適當人選及應否獲准進行其保薦人工作時，證監會將會顧及本段條文的規定。
- (d) 證監會提醒保薦人，他們須遵守《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訂的其他責任。假如《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與本段的内容出現任何抵觸，概以本段的條文為準。

³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02 條，尋求將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上市申請。本段提述《主板上市規則》之處，應視為涵蓋對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⁴ 在某些情況下，上市會涉及債權證或股本權益等股份以外的其他證券，例如房地產基金單位。凡有上市代理人就房地產基金單位的上市而獲委任，本段的條文將同樣適用於該上市代理人。

- (e) 假如上市申請人就上市申請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
 - (i) 共同委任並不免除任何該等保薦人在本段下的任何責任及職責；及
 - (ii) 每名保薦人均有責任確保完全履行本段訂明的上市申請規定。

17.1A 委任

在接受上市申請人的委任以就某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之前，保薦人應：

- (a) 獨立於⁵上市申請人，並確保其本身或其公司集團⁶中的某家公司同時獲委任為該項上市申請的整體協調人（定義見《操守準則》第 21.2.3 段）；或
- (b) 向上市申請人取得書面確認，表明至少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上市申請人）或其集團公司中的某家公司已就該項上市申請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

17.2 主要規定

保薦人應遵從下列主要規定，以妥為履行本身職責。

- (a)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保薦人應向籌備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

- (b) 合理盡職審查

保薦人應就上市申請，採取合理盡職審查步驟；在呈交上市申請前，保薦人應完成對上市申請人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

⁵ 有關保薦人被視為並非獨立於上市申請人的情況載列於《上市規則》。

⁶ 就本段而言，“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述者相同。

(c) 向市場作出披露

保薦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向公眾就上市申請人作出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

(d)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保薦人應以坦誠、合作的態度和迅速的方式與監管機構交涉

(e) 妥善紀錄

保薦人應備存足以顯示其已遵從本守則規定的妥善的簿冊及紀錄。

(f) 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

保薦人應維持充足的資源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使保薦人的工作得以妥善執行並受到管理層充分監察。

(g) 公開發售的全盤管理

保薦人應擔任公開發售的全盤經辦人，以確保公開發售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

(h) 在新上市過程中向分析員提供的資料

保薦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分析員不會收到沒有在上市文件內披露的重大資料。

17.3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a) 瞭解上市申請人

保薦人應依據合理的盡職審查，對以下事項有充分瞭解：

- (i) 上市申請人，包括其歷史及背景、業務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運作及架構、程序及系統；及

(ii) 該上市申請人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如適用）控股股東的個人和業務背景。

(b) 意見及指引

(i) 保薦人應就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向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他們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均瞭解及履行這些責任。

(ii) 凡保薦人識別出上市申請人的運作及架構、程序及系統，或其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重大不足之處，保薦人應就此提供足夠的意見及建議，協助上市申請人補救該等重大不足之處。

(iii) 假如該等重大不足之處未能在呈交上市申請前補救，保薦人應在呈交上市申請的同時作出充分披露，包括說明該等不足之處的性質、未能補救的理由，以及經已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17.4 呈交上市申請前須進行的工作

(a) 合理盡職審查

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i)已進行對上市申請人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及(ii)確保該盡職審查所得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申請版本內。

(b) 申請版本所載資料的完整性

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得出合理意見，認為申請版本所載的資料大致完整，但有關在本質上只能於較後日期處理的事項除外。

(c) 解決根本的合規事宜

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前，應得出合理意見，認為：

- (i) 上市申請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訂明的所有相關上市資格（但如已向聯交所書面申請豁免遵從該等規定則除外）；
- (ii) 上市申請人已確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足以讓該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持續遵從《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i) 上市申請人已確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足以提供合理的基礎，讓董事持續對該上市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 (iv) 上市申請人董事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足以讓他們共同管理該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和遵從《上市規則》，而每名董事各自的經驗、資歷及勝任能力亦可讓他們履行本身的個別職責，包括瞭解他們個人的責任，以及該上市申請人作為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以至與他們角色有關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須負的責任。

(d) 識別重大事宜

保薦人代表上市申請人向聯交所呈交申請時，應確保其已知的、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在考慮下列事項時必須顧及的所有重大事宜，已在書面文件中向聯交所披露：

- (i) 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
- (ii) 該申請人的證券上市是否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17.5 向市場作出披露

(a) 整體披露

在上市文件刊發時，保薦人在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應有合理理由相信並應該相信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而對上市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b) 披露：非專家部分

在上市文件刊發時，保薦人在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應有合理理由相信並應該相信：

- (i)** 上市文件的非專家部分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或事實而致使上市文件的非專家部分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上市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產生重大方面的誤導。

(c) 披露：專家報告

在上市文件刊發時，保薦人，作為非專家，在進行第 17.7 段所述的盡職審查後，應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並應該不相信專家報告所載資料有失實、誤導成分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17.6 盡職審查

(a) 合理判斷

保薦人應進行盡職審查，藉以透徹地認識及瞭解上市申請人，並使本身信納上市文件所載的披露事宜。保薦人應在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對需就上市申請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作出合理判斷。保薦人應明白，盡職審查的性質

及範圍因不同個案而異，視乎事實及情況而定，並沒有詳盡無遺的清單能列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盡職審查步驟。

(b) 專業的懷疑態度

保薦人在履行職責時，應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對保薦人所作陳述及申述或所提供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專業的懷疑態度是指抱著提問求證的心態，作出批判評論性的評估，並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令該等陳述、申述及資料可靠性備受質疑的資料（包括專家所提供的資料）。

(c) 適當的核實

保薦人不應對上市申請人或其董事所作出的陳述和申述及出示的文件照單全收。視乎資料的性質和來源，以及資料是在甚麼背景下提供而定，保薦人應執行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核實程序，例如審閱來源文件、詢問具備有關知識的人士或取得以獨立方式索取的資料。凡保薦人得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其獲提供的資料受到質疑，或顯示有潛在問題或風險，保薦人應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以確定有關事項及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過份依賴管理層的申述或確認以核實來自上市申請人的資料，不能被視為合理的盡職審查。

(d) 編製上市文件

在編製上市文件方面，保薦人應進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監督及緊密參與編製上市文件；
- (ii) 透徹地瞭解上市申請人，包括其業務、歷史、背景、架構及系統；
- (iii) 充分瞭解上市申請人所屬的行業，包括審視行業的主要特點及有關競爭對手的數據；

- (iv) 審查及考慮董事的誠信、資歷及勝任能力，包括審閱內部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公開存檔；
 - (v) 審查及考慮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包括審閱主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財務紀錄、納稅證、監管存檔及公開紀錄；
 - (vi) 評估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發展、前景及任何財務預測或盈利預測；
 - (vii) 評估業務運作的合法性及合規性，以及上市申請人是否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糾紛；
 - (viii) 評估自最近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後有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可能影響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模式、表現、前景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事項；及
 - (ix) 獨立地核實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陳述及申述。
- (e) 獨立的盡職審查步驟

推薦人應採取下列獨立的盡職審查步驟：

- (i) 直接詢問上市申請人內部或外間具備有關知識的人士，例如董事、主要管理人員、顧問及控股股東；
- (ii) 對主要實物資產進行檢查，包括生產設施（如適用）；
- (iii) 會見主要業務持份者，例如上市申請人的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銀行；
- (iv) 就有關的重大事項，審閱上市申請人的相關基本紀錄及證明文件；及
- (v) 就重大事項以獨立方式從上市申請人以外的來源取得資料，例如檢索公開存檔及資料庫、尋求外間確認、搜集有

關競爭對手的第三方數據，以及委聘外間代理人進行有關查核。

(f) 會見常規

凡保薦人會見主要業務持份者（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銀行），保薦人應採取有效及足夠的措施，確保會見紀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理地準確、完整及可靠。在進行會見時，保薦人應：

- (i) 按客觀及相稱的準則，獨立地揀選須會見的人士，例如與上市申請人進行大額交易的人士或具有特殊或異常特徵的實體；
- (ii) 直接與選定會見的人士或實體進行會見，盡量減少讓上市申請人參與其中；
- (iii) 確定接受會見者的真實身分（包括確定接受會見者的身分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使其本身信納接受會見者具有適當的權限和知識接受會見；
- (iv) 進行深入的討論，務求就提出的所有問題取得充分和令人滿意的回應，並就任何不完整或未如理想的回應或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跟進；及
- (v) 識別在會見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不尋常情況（例如並非在選定會見的人士或實體的註冊或營業地址進行會見、接受會見者不願合作），並確保任何不尋常情況均獲得充分解釋及解決。

(g) 向第三方尋求協助

保薦人不能免除盡職審查的責任。凡保薦人委聘第三方協助其進行特定的盡職審查工作（例如委聘律師核實物業業權、委聘會計師審查內部監控措施、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市場研究、委聘代理機構進行調查工作），保薦人仍須就該等特定工作所涉及的

事項負責。某第三方的工作⁷本身並不構成充分證據，證明保薦人已履行其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的責任。在何種程度上可以依靠第三方的工作，可視乎執行有關工作的第三方的專業資格而定。保薦人最低限度應：

- (i) 評估該第三方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進行獲委派的工作；
 - (ii) 考慮該第三方將進行的工作的範圍及程度；
 - (iii) 評估該第三方進行的工作的結果，並就有關工作是否能提供充分的基礎斷定已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以及是否須作進一步盡職審查，達致其本身的意見；
 - (iv) 評估工作的結果是否與保薦人所知的其他資料（包括保薦人由進行其他盡職審查工作而得到的資料）一致；及
 - (v) 評估應否將有關工作的結果納入上市文件以及應否知會監管機構。
- (h) 聯交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在《第 21 項應用指引》內載述其對保薦人一般進行盡職審查的期望。《第 21 項應用指引》解釋，該應用指引絕不是要列出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可能屬適當的實際步驟。每名上市申請人均屬獨立個案，因此就其上市申請而言屬適當的盡職審查亦各不相同。與《第 21 項應用指引》所列舉的較典型例子比較，個別保薦人的適當盡職審查範圍及程度或有不同（而且所涉及的範圍可能還要廣泛許多）。保薦人應自行判斷就個別個案而言屬適當的調查為何，以及盡職審查的程度。在此提醒保薦人，他們有責任遵從《上市規則》以及與盡職審查標準有關的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

⁷ 要注意的是，在上市申請中，其實體可能會就盡職審查工作提供協助，以及負責某專家部分。例如，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可能須負責審核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擔任申報會計師；在這情況下，第 17.6(g)段對保薦人的指引將適用於內部監控措施的審核工作，而第 17.7(g)段的指引則適用於申報會計師的工作。

17.7 對專家報告的盡職審查

就第 17.5(c)段而言，保薦人應：

- (a) 使其本身信納：
 - (i) 該專家具備適當的資格、經驗及勝任能力給予意見；
 - (ii) 該專家有充足的資源；及
 - (iii) 該專家是獨立於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及控股股東的；
- (b) 評估該專家的工作範圍是否：
 - (i) 與該專家的意見相稱；及
 - (ii) 對該專家獲提供的資料的可靠性充分覆蓋，如否，則保薦人應：
 - (A) 要求擴大該專家的工作範圍；
 - (B) 尋求第三方的協助；或
 - (C) 依循第 17.6 段訂明的程序擴大其合理盡職審查，

從而覆蓋該專家獲提供的資料；

註 1：由於申報會計師須根據適用的專業準則對從上市申請人收取的資料執行審計程序，故此證監會並不期望保薦人須對此等資料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盡職審查。然而，假如保薦人知悉任何事宜令其對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存疑，便應進一步作出必要的查詢，使其信納該等疑慮已得到處理，而有關查詢可能包括索取相關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註 2：倘若某專家依賴由第三方擬備的資料（例如某法律顧問獲委任確定物業的業權），則保薦人應遵從第 17.6(g)段所列明的程序。假如某專家依賴由第三方擬備的資料，並遵從至少等

同第 17.6(g)段規定的標準，則保薦人可依賴該專家在該方面所執行的工作。

- (c) 評估專家報告所依據的重大基礎及假設（就財務資料而言指重大會計政策和預測）是否公平、合理和完整；及
- (d) 關於報告所載的專家意見及其餘資料，保薦人應：
 - (i) 將保薦人透過盡職審查而獲悉有關上市申請人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業務模式、往績紀錄、業務營運、預測、行業表現及任何有關的公開資料）以及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該申請人營運所在市場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識和經驗一併作為對照，嚴格地審閱報告所載的專家意見及其餘資料；
 - (ii) 將專家報告的資料與非專家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以及保薦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認識和經驗互相印證，從而確定有關資料是否貫徹一致；及
 - (iii) 進行跟進工作以解決任何重大差異、不尋常情況或不一致之處。
- (e) 保薦人在執行上文第 17.7(a)至(d)段所述的每項程序時，應符合以其本身並非處理有關專家報告的事宜的專家，而可對其預期的標準。

17.8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狀況的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保薦人應與上市申請人的管理層及該申請人的其他顧問共同編製相關、適當及易於理解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其討論及分析應：

- (a) 避免因過度或不相關的披露而可能令投資者感到混亂或妨礙他們識別及瞭解重大事宜；
- (b) 聚焦於對過往財政表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宜；

- (c) 分析並以具體和實質理由解釋財政項目和款額的重大變動；
- (d) 討論可能會影響日後財政表現或狀況的重大因素或事項；及
- (e) 包括透過參照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採用的披露或處理方法，識別並從投資者的角度討論是否有任何特殊項目或不尋常會計處理方法須予進一步查詢或披露。

17.9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 (a) 保薦人應合理地使本身信納，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在任何重大方面亦不具誤導成分，以及如保薦人得悉所提供的資料不符合這項規定，保薦人應從速通知聯交所及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保薦人應從速處理聯交所及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所有查詢，並從速提供聯交所及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以合作和坦誠的態度回答向保薦人提出的任何問題。
- (c) 凡保薦人得悉有任何關於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申請的重大資料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與上市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已依據第 17.4(d)段另行披露者除外），保薦人應適時向聯交所匯報有關事項。若保薦人知悉該等重大資料時正以保薦人身分行事，則保薦人於終止擔任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後仍須履行這項職責。
- (d) 凡保薦人在完成上市前終止為上市申請人行事，保薦人應適時將終止行事的理由通知聯交所。

17.10 妥善紀錄

- (a) 保薦人應備存充分的紀錄，藉以向證監會顯示其已遵從本守則，尤其是本段的規定。保薦人應以文件載明其規管保薦人工作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及第 17.12 段規定的年度評估。

- (b) 保薦人應就所有保薦人工作備存紀錄。若證監會提出要求，保薦人應能提供有關保薦人工作的最新清單，列明客戶公司名稱、交易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任何改動），以及每項上市任務中獲指派的職員的姓名、職銜和職責。
- (c) 就每項上市任務而言，保薦人應在其監控下備存有關以下事項的紀錄（包括有關的證明文件及往來書信）：
 - (i) 第 17.11(c)段下的交易小組以及該小組其後的任何變動；
 - (ii) 盡職審查
 - (A) 盡職審查計劃，當中註明實施計劃所需的時間及實施計劃的人員所需的技能組合；
 - (B) 盡職審查計劃的變動及原因；
 - (C) 盡職審查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及
 - (D) 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連同保薦人對這些結果的評估；
 - (iii) （如屬第三方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與第 17.6(g)段的事項有關的資料；
 - (iv) 第 17.3、17.4、17.5 及 17.7 段所規定的意見、保證及結論的基準，包括在給予這些意見及保證或達致這些結論前的內部討論及已採取的任何行動；
 - (v) 在上市過程中出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內部討論及已採取的行動，不論上市文件的最後定稿有否披露有關事項；及
 - (vi) 管理層參與考慮第 17.11(d)段所提述的重大事項。
- (d) 保薦人就上市任務備存的整套紀錄，在相關交易完成或終止後，應在香港保存至少七年。

17.11 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

保薦人應維持充足的資源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該保薦人能履行並實際上履行其根據本守則（尤其是本段）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責任及職責。就每項上市任務而言：

- (a) 在接受委任為某項任務的保薦人前，經考慮到其他已承擔的工作，該保薦人應確保其擁有足夠具備適當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職員在整段任務期間投身該項任務；
- (b) 保薦人應確保其於預計上市申請日期前的一段充分時間內獲委任為上市申請人行事。考慮到上市任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影響工作水準的任何其他因素，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時間執行所需工作，以履行其於本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和職責。委任應能清晰地：
 - (i) 訂明上市申請人的職責，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並遵從本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尤其是應於條文中訂明上市申請人應：
 - (A) 全力協助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
 - (B) 促使其就上市申請所委聘的有關各方（包括財務顧問、專家及其他第三方）與保薦人通力合作，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
 - (C) 確認保薦人是必須履行並應獲得各種協助以履行其於本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職責，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17.9(d)段的規定通知監管機構保薦人終止行事的理由；及
 - (D) 使保薦人能取覽所有與上市申請有關的紀錄。

- (ii) 具體訂明保薦人收費的條款，包括釐訂費用的準則、報酬結構和時間，以及任何可能會影響收費的因素。在沒有因由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不成功，不收費”的安排（或達到相同效果的安排）。

所有委任條款應盡早落實，並應讓保薦人能有足夠時間履行其於本守則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職責。保薦人應按照客戶的預計時間表判斷其委任是否予其有足夠時間行事。假如沒有予其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工作，保薦人不應接受委任。保薦人不應在所有關於其獲委任為保薦人的條款落實後少於兩個月內提交上市申請。凡保薦人獲正式委任後，應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聯交所。

- (c) 考慮到上市任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影響工作水準的任何其他因素，該保薦人應委任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小組在整段任務期間執行該項任務：

- (i) 由具備適當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職員組成；及
- (ii) 包括至少一名主要人員擔任交易小組的主管。

註 1：交易小組應對香港市場的監管規定有充分的認識和經驗。

註 2：在符合下列規定下，隸屬某一交易小組的成員可同時為該保薦人的其他交易小組工作：

- (A) 管理層及有關交易小組的主要人員信納該保薦人能夠妥善地履行其承擔的全部保薦人工作所涉及的責任；
- (B) 如一名主要人員獲指派監督多於一個交易小組，管理層信納每個小組都有至少一名具備監督所需的才能、本領及勝任能力的主要人員進行妥善及充分的監督；及
- (C) 保薦人遵從本守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及第 10.1 段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 (d) 必須設有清晰而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渠道，使重大事項的決定均由管理層或管理層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委員會而並非由交易小組作出。該等指定委員會的成員應獨立於交易小組，並應至少具備所需的適當資歷和專業知識以考慮以下事宜：
- (i) 接受委託擔任保薦人；
 - (ii) 委任交易小組及相關委任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iii) 解決可疑情況、棘手或敏感事宜、互相矛盾的資料及上市申請人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 (e) 管理層對監督保薦人工作以及對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遵從負上最終責任。管理層可將運作職能轉授予其職員，但仍不能免除其責任。因此，管理層必須設有合適的系統、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規管保薦人的工作，包括：
- (i) 制訂適當的盡職審查計劃、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或更新；
 - (ii) 在任務期間就每項任務分派足夠的具備適當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員；
 - (iii) 實施盡職審查計劃，並識別、解釋及跟進任何尚未完成的步驟或偏離原定計劃的步驟；
 - (iv) 對執行保薦人工作的職員實施充分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職員在行事時不會超出其獲適當授權的範圍；
 - (v) 審核盡職審查工作的水準及範圍，以及主要人員及交易小組的表現；及
 - (vi) 將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第 17.11(d)段所載的事項）提交管理層或其指定的委員會作出決定。
- (f) 待上市交易完成後，保薦人應於首個交易日後兩星期內向證監會呈交其已由監督該宗交易的主要人員加簽的上市交易小組架

構圖。該圖應顯示小組內每名持牌職員的匯報途徑，以及各人的姓名、職銜，包括他們向該上市申請人提供有關遵從本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意見及履行的盡職審查。證監會可向商號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核證他們呈交的文件。

17.12 系統及監控措施的年度評估

保薦人應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系統和監控措施維持有效。如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

註：年度評估可透過內部及／或外部審計的形式進行。保薦人應根據以下各項制訂其本身的方案：其對與其營運有關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商號的業務架構，以及其本身的內部系統和合規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審核期內從內部或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投訴及監管機構在監管方面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

17.13 公開發售的全盤管理

(a) 全盤管理

凡上市申請涉及公開發售，保薦人應擔任該項公開發售的全盤經辦人。在如此行事時，保薦人應：

- (i) 評估公眾對該項發售的興趣或反應；及
- (ii) 設立足夠的安排和備有足夠的資源，以確保該項公開發售和所有有關事項都是以公平、適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

(b) 足夠的安排和資源

在履行上文第 17.13(a)段所訂的責任時，保薦人最少應顧及以下事項：

- (i) 是否設有足夠的安排，以確保公開發售期間公眾可輕易取得上市文件（電子版本及印刷本）和申請表格（印刷本）；

- (ii) 在不減損保薦人作為公開發售的全盤經辦人的責任的情況下，應否將若干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特定責任轉授予其他人士；及如應轉授的話，這些人士是否勝任及是否具備足夠能力和資源應付有關責任；
- (iii) 是否已設立足夠措施，以確保可適時及有秩序地：
 - (A) 向公眾派發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
 - (B) 向公眾收集填妥的申請表格；及
 - (C) 在公開發售期結束後發送未獲成功配股的申請、退款支票和股票證書；
- (iv) 有需要防止在公開發售期間和有關證券開始交易前出現混亂或失責事件，或發生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混亂或失責事件，以及確保已制訂適當的應變計劃處理任何該等事件；及
- (v) 凡需以抽籤方式決定公開發售下的成功申請者，是否已設有適當安排，以確保抽籤會公平地進行，而且不會受上市申請人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影響。

17.14 在新上市過程中向分析員提供的資料

保薦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向分析員披露或提供與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申請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不論是量化或質化資料，均載於相關上市文件。

17.15 詞彙

就本段而言，

- (a) “申請版本”指根據《上市規則》與上市申請一併呈交的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

- (b)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c) “專家”包括會計師、工程師、估價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
- (d) “專家報告”就上市文件而言，指上市文件內聲稱是根據專家的權威意見編製的任何部分，或聲稱是專家報告、意見、陳述或估值文件的文本或其摘錄的任何部分，而該專家同意將該文本或摘錄載於該上市文件內，並且該上市文件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
- (e) “上市申請人”指申請將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
- (f) “上市申請”指某上市申請人就其證券上市所呈交的申請，以及所有用以支持該項申請或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文件，包括取代該項申請及對該項申請作出修訂及補充的文件
- (g) “上市文件”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的文件（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文件及介紹上市的文件）
- (h)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本段提述《主板上市規則》之處，亦應視為提述對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i) “管理層”包括保薦人的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 (j) “非專家部分”就上市文件而言，指上市文件內不構成任何專家報告的其他部分
- (k) “《第 21 項應用指引》”指《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
- (l)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並獲保薦人委任充當主要人員的個人；就上市任務而言，主要人員指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個人

- (m) “公開發售”就上市申請而言，指向公眾作出的證券認購要約或發售要約
- (n)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視何者適用而定）
- (o) “房地產基金”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p)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q) “《保薦人指引》”指《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 (r)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 “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電子交易

18.1 適用範圍

本段適用於就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電子交易或就並非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互聯網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18.2 釋義

- (a) 就本段而言，“程式買賣”指由電腦根據一套旨在達成特定執行結果的預設規則而產生的交易活動。
- (b) 就本段而言，“程式買賣系統”指在進行程式買賣時使用的系統，包括由公司內部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設計及開發的系統。
- (c) 就本段而言，“直達市場安排”指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提供的人市途徑，而客戶可透過此途徑直接或間接將交易指示傳送至市場的對盤系統並按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識別號碼執行。直達市場安排不包括以互聯網交易方式發出的交易指示。
- (d) 就本段而言，“電子交易”指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包括互聯網交易、直達市場安排及程式買賣。
- (e) 就本段而言，“電子交易系統”指在進行電子交易時使用的系統，包括由公司內部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設計及開發的系統。
- (f) 就本段而言，“互聯網交易”指透過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交易設施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傳送交易指示的安排。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交易設施可透過電腦、流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來接達。



18.3 對交易指示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對透過其電子交易系統傳送至市場的交易指示的結算和財務責任，以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實施監督該等交易指示的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負有責任。

18.4 管理及監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18.5 系統的充足性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18.6 備存紀錄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18.7 風險管理：互聯網交易及直達市場安排

在提供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時，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確保所有客戶交易指示均傳送至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使用的基礎設施，並受到下述事項所規限：

- (a) 適當的自動化交易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
- (b) 定期的交易後監察。



18.8 對客戶的基本要求：直達市場安排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為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並在向客戶提供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前評估每名客戶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18.9 資格：程式買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a) 參與設計及開發；或
- (b) 獲核准使用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

18.10 測試：程式買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試，以確保它們按設計運作。

18.11 風險管理：程式買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

- (a)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及
- (b)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以有利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另類交易平台

19.1 適用範圍

本段適用於：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或
- (b) 將客戶交易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執行

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19.2 釋義

就本段而言：

- (a) “另類交易平台指引”指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編製的指引，旨在向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提供有關其交易平台運作的指引。
- (b) “另類交易平台”指由持牌人或註冊人經營的電子系統，在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涉及上市證券或交易所買賣證券的買賣指示的交易／對盤。這種平台包括由內部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設計和開發的系統。
- (c) “認可交易員”是指獲用戶認可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為免生疑問，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並非向其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的認可交易員。
- (d) “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述者相同。
- (e) “自營買賣指示”指為以下帳戶發出的指示：
 - (i)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而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帳戶；

- (ii) 本身為與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 (iii)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本身為與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或
- (iv)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本身為與持牌人或註冊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帳戶。

為免生疑問，利便客戶的買賣指示亦會被視為自營買賣指示。

- (f) “合資格投資者”指：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內“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第(a)至(i)段所描述的人士；或
 - (ii)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第 6 條(b)(ii)段提述的人士除外)或 7 條所指的人士。
- (g) “用戶”是指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買賣指示或在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的合資格投資者，並包括就向另類交易平台發出的某項買賣指示或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某項交易最初負責發出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合資格投資者。

19.3 管理及監督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另類交易平台（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19.4 進入另類交易平台

- (a) 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訂及實施措施，確保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准為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只可以代客戶將屬於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所發出或源自他們的買賣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

19.5 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發送至其另類交易平台或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

19.6 買賣指示優先權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當用戶的買賣指示及自營買賣指示以相同價格進行交易時，用戶的買賣指示會較自營買賣指示獲優先處理，而無須理會該等指示的發出時間。

19.7 向用戶提供資料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透過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向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確保用戶充分知悉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形式。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首次代客戶向另類交易平台轉發任何買賣指示前，應確保發出買賣指示或最初負責發出買賣指示的人士已知悉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19.8 選擇不參與另類交易平台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准許用戶選擇不在其另類交易平台就他們的買賣指示進行對盤或交易。



19.9 系統的充足性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另類交易平台的穩健性（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包括另類交易平台的監控措施、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應付任何故障。

19.10 備存紀錄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19.11 風險管理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過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確保：

- (a) 其交易方法的穩健性；及
- (b) 其交易方法以保持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19.12 匯報及通知責任

- (a)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訂程序，確保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適當地向其用戶、交易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匯報或供其閱覽。
- (b) 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將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運作的任何改變及運作中出現的任何違規情況通知證監會。

與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

20.1 持牌法團管理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即其股東、董事及僱員）的財務風險承擔時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標準，應與其管理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風險承擔（此承擔乃按照公平原則而產生）時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標準相同，除非此舉將會導致本 20.1 段凌駕由證監會或集團聯屬公司或其他有關連人士所屬的監管機構（如有）執行或發出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下有關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或造成對集團聯屬公司及其他有關連人士的財務風險承擔的交易的適用規定或豁免。

招攬或建議客戶與集團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安排集團聯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2 持牌人招攬或建議集團聯屬公司以外的客戶與集團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安排集團聯屬公司與集團聯屬公司以外的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

- (a) 應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b) 只有在集團聯屬公司是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在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內受到如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或銀行般類似規管的法團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招攬、建議或安排（備註 1 及 2）；及
- (c) 如集團聯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便應在客戶協議內向客戶提供適當的風險披露聲明，當中最低限度應載有本守則附表 1 指明的就與非持牌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的風險披露。

備註 1：如客戶是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在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內受到如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或銀行般類似規管的法團，持牌人可獲豁免遵守第 20.2(b)段所載的條文。

備註 2：適用於涉及現有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不屬於第 20.2(b)段所載的受規管人士範圍內）的過渡期（“過渡期”）：第 20.2(b)段所載的條文不適用於涉及現有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不屬於該段所載的受規管人士的範圍內）的招攬、建議或安排，直至緊隨適用於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定義見經《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5 條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1 第 1 部第 1 條）結束後當日為止。現有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指與屬於同一集團的持牌法團有持續介紹協議的集團聯屬公司，而有關協議是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前訂立及生效，持牌法團據此同意介紹客戶與該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在過渡期內，持牌法團應實施合理的措施，以保障客戶避免因現有面對客戶的聯屬公司（不屬於第 20.2(b)段所載的受規管人士的範圍內）的操守和審慎風險所影響。

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記入集團聯屬公司的帳冊

20.3 持牌法團如安排並非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在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內受到如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或銀行般類似規管的法團的集團聯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便應遵守第 20.4 段的規定：

- (a) 與其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就其與客戶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其訂立背對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c) 就其招攬、建議或安排另一集團聯屬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該另一集團聯屬公司訂立背對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0.4 第 20.3 段所述的持牌法團應就其為首述集團聯屬公司安排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該集團聯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 (a) 如該持牌法團有責任管理有關風險或負責監察有關風險的管理，確保有關風險獲妥善管理；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風險獲風險管理程序蓋涵在內，而該程序的標準在嚴謹程度上不遜於證監會就持牌法團、香港金融管理局就認可財務機構或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期貨或銀行監管機構就訂立類似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商或銀行所制訂的風險管理標準。

20.5 第 20.2 及 20.4 段所述的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是指，就有關段落的目的而言在證監會網站刊登的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名單所載的司法管轄區。

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

21.1 引言

21.1.1 第 21 段適用於從事向發行人及／或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或債券發售的服務和涉及在香港進行下列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

- (a) 在發售中整理投資者的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以便：
 - (i) 進行定價和向投資者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或
 - (ii) 進行需求評估及分配程序（“簿記建檔活動”）；
- (b) 依據該等簿記建檔活動，向投資者推銷或分派股份或債務證券（“配售活動”）；或
- (c) 就該等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向發行人客戶⁸提供意見、指引及協助。

從事任何上述資本市場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均稱為“資本市場中介人”。

21.1.2 第 21 段僅涵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的以下發售種類：

- (a) 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⁹或將在聯交所上市¹⁰的股份¹¹的發售（“股份發售”）；或
- (b) 債務證券（不論是已上市或非上市，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售）的發售（“債券發售”）。

21.1.3 第 21 段載列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股份或債券發售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證監會亦提醒資本市場中介人須履行其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⁸ 就首次公開招股（包括就在香港第二上市進行的公開發售）而言，“發行人客戶”包括“上市申請人”。

⁹ 僅涵蓋現有股東將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已上市股份，條件是現有股東亦有增補認購發行人的新股份。

¹⁰ 涵蓋(i)首次公開招股（包括就第二上市進行的股份發售和以首次公開招股方式發售現有股份）；(ii)發售初次上市的新股份類別；及(iii)根據一般性或特別授權發售某類已上市現有股份類別的新股份。

¹¹ 第 21 段提述“股份”之處，亦包括已在或將在香港上市的預託證券及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單位或權益。

例下的責任，包括妥善地解決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確保其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均獲得公平對待，以及時刻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就股份發售而言，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¹²和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債券發售而言，證監會亦提醒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已遵從聯交所發出的適用規則及規例。

- 21.1.4 股份及債券發售的種類繁多，各類發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亦有所不同，而資本市場中介人在不同發售中可能擔當著不同的角色。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和實施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已遵從適用於他們在發售中擔當的角色的規則及規例。

21.2 資本市場中介人的類別

- 21.2.1 獲股份或債券發售的發行人委聘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乃稱為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21.2.2 並非獲股份或債券發售的發行人¹³委聘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乃稱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21.2.3 就股份發售而言，凡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獨自或共同地進行下列任何活動，即為“整體協調人”：

- (a) 對該項發售進行全盤管理，協調由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對簿記建檔活動行使控制權，以及向發行人客戶作出分配建議；
- (b) 就發售價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並以訂約方身分與發行人客戶訂立定價協議；或
- (c) 行使酌情權，以在配售部分與公眾認購部分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調低發售股份的數量，或行使增發權或超額配股權。

¹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¹³ 鑑於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並非由發行人委聘，發行人並非其客戶，因此不是“發行人客戶”。儘管如此，本段提述“發行人客戶”之處，亦包括提述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發行人”。

21.2.4 就債券發售而言，凡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獨自或共同地對該項發售進行全盤管理，協調由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的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對簿記建檔活動行使控制權，以及向發行人客戶作出定價或分配建議，即為整體協調人。

21.2.5 為免生疑問，不論資本市場中介人有否獲發行人客戶正式委任，或有否與發行人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凡資本市場中介人進行第 **21.2.3** 或 **21.2.4** 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活動，即為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本段的規定。

21.3 資本市場中介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操守標準¹⁴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維持市場廉潔穩健，並確保已遵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21.3.1 對發行人客戶及發售的評估

資本市場中介人在為發行人客戶從事股份或債券發售前，應對該發行人客戶進行充分的評估，其中包括：

- (a) 採取合理步驟，以對該發行人客戶的歷史及背景、業務及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和運作及架構獲得準確的瞭解，但如該發行人客戶曾進行過債券發售，且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又曾在該發行人之前的發售中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認該發行人客戶的情況有否出現與其作為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有關的任何重大轉變；及
- (b) 制訂正式的管治程序，以審視及評估股份或債券發售，包括資本市場中介人與該發行人客戶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相關的風險。

21.3.2 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除本守則第 **21.4.1** 段另有規定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進行任何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前，應確保其已獲發行人客戶（就銀團資本市場中

¹⁴ 就本段而言，若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並非由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所委聘（因而不曾直接或間接從發行人客戶獲得報酬），以及僅負責將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轉達給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將認購指示輸入掛盤冊內，則有關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只需遵守第 **21.3.3**、**21.3.5** 及 **21.3.7** 段。

介人而言)或另一資本市場中介人(就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而言)根據書面協議正式委任進行該等活動。該書面協議應清楚訂明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包括以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¹⁵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定額費用)及費用支付時間表。

21.3.3 對投資者客戶的評估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以根據其投資者客戶的概況評估他們是否屬於第 21.4.3 段所提述的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中指明的目標投資者類別(“目標投資者”)。
- (b) 就股份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對其作出的股份分配將在聯交所規定下受到限制或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投資者客戶(“受限制投資者”),並在代表該客戶輸入認購指示前(直接或間接地)告知整體協調人。
- (c)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其投資者客戶是否可能與發行人客戶、該資本市場中介人或與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¹⁶的公司(“集團公司”)有任何關聯¹⁷,並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後者評估由該等投資者客戶發出的認購指示是否有可能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21.3.4 推銷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僅可以向屬目標投資者的投資者客戶推銷有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就股份發售而言,若股份僅向經挑選的投資者客戶推銷,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信納已向足夠數量的客戶推銷有關股份,及出現股份過度集中的可能性合理地低。

¹⁵ 當中包括就向發行人提供意見、推銷、簿記建檔、提出定價及分配建議和向投資者客戶配售有關證券而收取的費用。業界亦通常稱之為“包銷費用”。

¹⁶ 就本段而言,“公司集團”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述者相同。

¹⁷ 作為發行人客戶、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它們的集團公司的董事、僱員或主要股東的投資者客戶,將被視為與該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它們的集團公司有關聯。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容許所有屬目標投資者並已表示對發售有興趣的投資者客戶參與該項發售。

21.3.5 掛盤冊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輸入掛盤冊內的所有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均代表其投資者客戶、其本身及其集團公司的真實需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輸入認購指示前，亦應就看似不尋常的認購指示（例如與投資者客戶的財務狀況不相稱的認購指示），向其投資者客戶作出查詢。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簿記建檔過程的透明度。其應在掛盤冊內（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所有投資者客戶（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者除外）的身分。就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輸入認購指示時，向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相關投資者客戶的資料（即投資者客戶的名稱及獨有識別碼）。
- (c) 接獲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的投資者客戶資料（如第(b)分段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應僅為輸入該股份或債券發售交易的認購指示而使用有關資料。

21.3.6 分配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制訂及實施分配政策，以確保能公平地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給其投資者客戶。該政策應：

- (a) 闡釋或考慮第 21.3.10 段所訂的原則及規定和下列因素：
 - (i) 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
 - (ii) 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大小及情況；
 - (iii) 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的價格限制；
 - (iv) 投資者客戶所表明的任何最低分配額；

(v) 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b) 防止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客戶受到不公平對待，或明知會扭曲其他股份或債券發售的需求的任何作業手法。

21.3.7 所給予的回佣及優惠待遇

(a) 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向其投資者客戶提供任何回佣，或將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回佣轉贈予投資者客戶。此外：

(i)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少於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總代價；及

(ii)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不應訂立任何可能導致投資者客戶就獲分配的債務證券支付不同價格的安排。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向發行人客戶、整體協調人、其所有目標投資者，及其委任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以下事宜：

(i)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的任何回佣（例如債券發售的發行人客戶所提供的回佣）。舉例而言，有關披露應註明：

- 該等回佣的目標收受人；
- 目標收受人收取該等回佣所依據的交易條款及條件；及
- 支付該等回佣的時間；及

(ii) 給予任何資本市場中介人或目標投資者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例如保證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得悉任何該等回佣或優惠待遇時，作出上述披露。就債券發售而言，有關披露應在向目標投資者發布交易“啟動訊息”時或之前作出。

21.3.8 向整體協調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目標投資者披露資料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就掛盤冊的狀況，以及其已獲取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時向下列各方披露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 (a) 整體協調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及由其委任的其他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便它們履行各自的職責；及
- (b) 其目標投資者，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¹⁸。

21.3.9 備存紀錄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保存足以顯示其已遵守本段載列的所有適用規定的簿冊及紀錄。資本市場中介人尤其應以文件載明：

- (a) 對發行人客戶、股份或債券發售及投資者客戶的評估；
- (b) 由接獲認購指示（包括申購意向）並於掛盤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輸入認購指示，直至最終分配認購指示為止的審計線索，包括關於所接獲的認購指示的變更，被拒絕的認購指示的詳情和有關理由，在最終分配決定前向每名投資者客戶或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的認購指示確認，以及有關分配決定的紀錄（並特別對大額或不尋常分配作重點記錄）；
- (c) 與整體協調人、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或投資者客戶之間的所有重要通訊，及向他們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掛盤冊狀況的資料（例如交易啟動的合約細則及簿冊訊息）；
- (d) 若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認購指示以綜合方式輸入，則有關所有認購指示的擬定分配基準及相關理據，以及重大偏離第 21.3.6 段所述的分配政策的任何情況；
- (e) 與發行人客戶之間的所有重要通訊，例如就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向發行人客戶作出的披露；

¹⁸ 如資本市場中介人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例如分配售代理），便應披露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例如分銷商）獲得的資料。

- (f) 發行人客戶提供的回佣及付款詳情；
- (g) 向其本身、其委任的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投資者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待遇；及
- (h) 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的全部陳述所根據的資料。

除第(b)分段所述的紀錄應備存不少於兩年外，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將上述紀錄保存不少於七年。

21.3.10 利益衝突

- (a)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制訂、實施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
 - (i) 識別、管理及披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舉例而言）下列情況下，可能出現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 同時滿足其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客戶的利益；
 - 在發售中擁有自營權益（包括其集團公司的自營權益），並同時滿足投資者客戶的利益；或
 - 在向投資者客戶或自營認購指示作出分配方面有完全酌情權；及
 - (ii) 管治產生自營認購指示及向該等認購指示作出分配的過程。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
 - (i) 時刻優先滿足投資者客戶的認購指示，而其本身¹⁹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則次之；
 - (ii) 就其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而言，僅作為承價人，並確保該等認購指示不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及

¹⁹ 就股份發售而言，自營認購指示須受聯交所規定所規限。

- (iii) 在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分開處理並明確地識別其本身及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

註：就本段而言，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不包括由該集團公司代表其投資者客戶或其管理的基金及投資組合輸入的認購指示，但包括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基金及投資組合輸入的認購指示。

- (c) 就債券發售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向發行人客戶（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披露其擬為本身、發行人客戶或其投資者客戶進行的任何風險管理交易，如何不會影響有關債務證券的定價。

21.3.11 資源、系統及監控措施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維持充足的資源和有效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其責任及職責得以履行。

職能分隔制度

- (a) 若資本市場中介人公司本身或所屬的公司集團進行多項與該發售有關的活動，例如它或其集團公司參與擬備及發出研究報告、保薦人工作、簿記建檔活動、配售活動和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該資本市場中介人便應採取足夠的措施，避免可能屬機密或價格敏感的資料在負責進行不同活動的職員之間流傳，並防止及管理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尤其應設立及維持：
- (i) 有效的職能分隔制度（**Chinese walls**），當中應包括辦公室的間隔安排，從而將不同的業務活動及受聘進行有關業務活動的職員分隔開來；及
- (ii) 涵蓋以下範疇的適當政策及程序：
- 職員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程序（包括批准程序）；
 - 已跨越職能分隔制度的職員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及

- 須就跨越職能分隔活動備存的紀錄。

審視及批准認購指示及分配

- (b) 資本市場中介人如為下列任何一類帳戶輸入認購指示，或向該等帳戶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便應先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當中須考慮（舉例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財政能力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並由管理層審視及批准：
 - (i) 為該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任何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
 - (ii) 來自其投資者客戶且看似不尋常的認購指示，例如看來可能與發行人客戶有關聯的認購指示；及
 - (iii) 就股份發售而言，在聯交所規定下受到限制或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的分配。

委任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 (c) 如資本市場中介人委任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協助其分派股份或債務證券，便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進行挑選及委任。

監督及監察

- (d)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定期進行獨立的監督及監察，以偵測是否有不尋常情況、利益衝突，關於發行人客戶及發售的價格敏感或機密資料洩漏的情況，以及未有遵從適用監管規定，或其本身政策及程序的潛在情況。舉例而言，資本市場中介人應：
 - (i) 審視由其擬備及發布的簿冊訊息，以確保當中並無誤導性；
 - (ii) 對電子通訊進行監督；及
 - (iii) 挑選債券或股份發售作交易後審視，以確保定價或分配獲充分理據支持。

上述工作應輔以有效的事件管理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所識別出的任何事宜均獲匯報至獨立監控職能以作跟進，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至高級管理層。

21.3.12 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溝通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以開放及合作的態度與證監會及聯交所交涉，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在接獲要求時從速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和解釋。

21.4 整體協調人 — 責任及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除第 21.3 段所訂明的規定外，整體協調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21.4.1 委任條款

- (a) 整體協調人在就股份發售進行第 21.2.3 段所指明的任何活動，或就債券發售參與任何簿記建檔或配售活動前，應確保：
 - (i) 其已根據書面協議獲發行人正式委任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該書面協議應清楚訂明其角色及職責、費用安排（包括以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的某個百分率列示的定額費用）及費用支付時間表。
- (b) 就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在接受委任前：
 - (i) 確保其本身（或其集團公司中的某家公司）亦獲委任為保薦人²⁰（獨立²¹於發行人客戶），而該兩項委任均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同時作出；或
 - (ii) 向發行人客戶取得書面確認，表明就該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至少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發行人客戶）或其集團公司已獲委任為整體協調人，而且該項整體協調人的委任應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作出。

²⁰ 本守則第 21 段提述“保薦人”之處，應包括尋求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上市代理人。

²¹ 有關保薦人被視為並非獨立於發行人客戶的情況載列於《上市規則》。

- (c) 就在聯交所 GEM 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確保其在由或代發行人客戶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不遲於兩星期獲得委任。

21.4.2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a) 整體協調人在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建議及指引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整體協調人尤其應：
 - (i) 確保有關意見和建議持平，及根據透徹分析而作出，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 讓發行人客戶參與發售過程的不同階段，瞭解發行人客戶在定價及所期望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方面的取向及目標，以便整體協調人能夠提出、制訂，或修改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從而在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達到有關目標；
 - (iii) 向發行人客戶闡釋其意見及提議的依據，包括任何利弊。例如，它應與發行人客戶溝通其分配政策，以確保發行人客戶瞭解該分配建議所涉及的因素；
 - (iv) 在整個委聘期內及時向發行人客戶就須予考慮的關鍵因素，以及這些關鍵因素可如何影響定價結果、分配及未來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提供意見；及
 - (v) 就應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的資料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使前者能夠履行它們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及職責。這包括提供有關發行人客戶的資料，以便其根據第 21.3.1 段的規定對發行人客戶進行合理評估。
- (b) 參與股份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應：
 - (i)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指引，就將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²²之間的比例闡明市場的慣例；及

²² 酌情費用指在總費用中，由發行人客戶行使絕對酌情權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部分。

- (ii) 向發行人客戶及其董事提供意見及指引，以闡明他們在適用於配售活動的聯交所規定下的職責，並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他們瞭解及履行有關職責。
- (c) 若發行人客戶決定不採納整體協調人在定價或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方面的意見或建議，或（就股份發售而言）其決定可能導致欠缺公開的市場、投資者的分散程度不足，或可能對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和公平的買賣產生負面影響，整體協調人便應解釋潛在的顧慮，並勸喻發行人客戶避免作出該等決定。

21.4.3 推銷和所給予的回佣及優惠待遇

- (a) 整體協調人應在諮詢發行人客戶的意見和考慮發行人客戶的目標及取向後，就促成認購指示制訂一套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當中可包括訂明目標投資者的類別²³，及在發售中擬分配予各類投資者的份額，以建立理想的股東或投資者基礎。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該策略應包括可能適宜作為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者類別，並旨在根據聯交所規定達致開放的市場和充分的投資者分散程度，及促進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和公平的買賣。
- (b) 整體協調人應持續觀察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以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該策略。
- (c) 整體協調人應就披露任何回佣及優惠待遇，向發行人提供意見。

21.4.4 簿記建檔

整體協調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價格探索過程可靠及具透明度，掛盤冊獲妥善管理，以及向發行人客戶提出的分配建議和最終的分配均有恰當的依據。整體協調人在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時，或在根據發行人客戶所轉授的權力就定價及分配作出決定時，應盡最大努力在發行人客戶與投資者客戶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²³ 當中包括機構客戶、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家族辦公室、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及零售投資者。

(a) 促成認購指示及整合掛盤冊

整體協調人應採取合理步驟，妥善管理掛盤冊，並確保掛盤冊的透明度。

(i) 整體協調人尤其應：

- 確保在掛盤冊內所有投資者客戶（以綜合方式輸入的認購指示者除外）的身分均獲披露；
- 妥善整合掛盤冊內的認購指示，即透過採取合理步驟，識別並消除重複的認購指示、不一致之處或錯誤；
- 在掛盤冊及簿冊訊息中，分開處理並明確地識別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集團公司的任何自營認購指示；及
- 就資本市場中介人代表其投資者客戶、其本身或其集團公司輸入，且看似不尋常或異常的認購指示（例如看來與發行人客戶有關聯的認購指示），向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查詢。

(b) 定價

整體協調人應：

- (i) 參考（舉例而言）簿記建檔活動的結果，發行人客戶的特點，當前的市場狀況和氣氛，以及有關當局的規定，就定價向發行人客戶提供意見；
- (ii) 勸喻發行人客戶避免提供會造成下列情況的任何安排：
 -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投資者客戶就每股獲分配的股份計算所支付的款項將會少於上市文件所列明的總代價；及

- 就債券發售而言，投資者客戶將會就獲分配的債務證券支付不同價格。

(iii) 確保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及（就債券發售而言）與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有關聯的投資者客戶所發出的認購指示，不會對價格探索過程產生負面影響。

(c) 分配

(i) 整體協調人應制訂及維持分配政策，當中應列明向發行人客戶提出分配建議的準則。分配政策應考慮或顧及下列因素：

- 發行人客戶的目標、取向及建議；
- 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氣氛；
- 目標投資者的類別、特點及情況；
- 投資者的分散程度（例如大額持倉的規模及數量）；及
- 該發售的整體認購率。

(ii) 整體協調人應根據以上第(i)分段所述的分配政策提出分配建議。此外：

- 有關向整體協調人的投資者客戶分配股份或債務證券的建議應顧及第 21.3.6 段所訂明的政策；及
-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分配建議亦應確保向受限制投資者作出的分配符合聯交所規定，並旨在達致公開的市場、足夠的股東分散程度和有關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及公平的買賣。

若分配建議重大偏離分配政策或第 21.3.6 段所訂明的政策，整體協調人應向發行人客戶解釋有關偏離的理由。

21.4.5 對投資者的評估

(a)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應：

- (i) 建議發行人客戶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其董事、現有股東、其緊密聯繫者，及由上述任何人士就認購或購買該首次公開招股所發售的股份而委聘的代名人的名單；及
- (ii)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在第(i)分段所述的名單上的投資者，並確保他們僅會根據適用的聯交所規定獲分配股份。

(b) 就債券發售而言，整體協調人應：

- (i) 建議發行人客戶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充分的資料，使它們能合理地識別投資者客戶是否與發行人客戶有任何關聯；及
- (ii)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出投資者客戶是否與發行人客戶、該等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集團公司有任何關聯。

21.4.6 向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目標投資者作出披露

整體協調人應：

- (a) 將發行人客戶的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告知其他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b) 及時向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傳達載於（舉例而言）交易啟動的合約細則及簿冊訊息內關於發售的重要資料（例如可能對價格造成影響的資料，就每類投資者所接獲的認購指示，資本

市場中介人和其集團公司的自營認購指示，以及所知悉的優惠待遇和回佣），並確保有關資料完整、準確及有適當的依據。

21.4.7 備存紀錄

整體協調人應以文件載明：

- (a) 在整個簿記建檔過程中，掛盤冊的所有變更；
- (b) 就（舉例而言）將向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定額與酌情費用之間的比例、推銷及鎖定目標投資者策略、定價、分配政策，以及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與發行人客戶進行的全部主要討論；
- (c) 向發行人客戶提供的主要意見或建議（包括分配的理據、利弊及重大偏離分配政策的任何情況）；
- (d) 發行人客戶作出的最終決定重大偏離整體協調人所提出的意見或建議的情況，包括整體協調人就有關決定涉及的任何潛在顧慮向發行人客戶作出的解釋，以及所提供的意見；及
- (e) 其根據發行人客戶所轉授的權力而作出的決定（例如股份定價及分配）的理據。

整體協調人應保存上述事宜的紀錄不少於七年。

21.4.8 與證監會的溝通

- (a) 整體協調人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和提供下列資料：
 - (i) 與（舉例而言）其本身或發行人客戶進行的配售活動有關的任何重大不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
 - (ii) 其之前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供的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
 - (iii) 在股份發售交易中，其終止擔任整體協調人的理由；

(iv) 證監會可不時索取的其他資料。

(b) 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整體協調人²⁴應在不遲於上市委員會聆訊²⁵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向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參與發售的每名整體協調人的名稱；
- (ii) 在發行人支付的定額費用中，向每名整體協調人分配的部分；及
- (iii) 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就開發售及國際部分支付的總費用（以集資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列示）及在將向參與發售的所有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的總費用中，定額與酌情部分之間的比例（以百分率列示）

如以上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整體協調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

註：如有多於一名中介人獲委任為首次公開招股的整體協調人，便應安排其中一人向證監會提供本分段所指明的資料。儘管如此，各整體協調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完整，並在上述訂明的時限內提供予證監會。

²⁴ 就在聯交所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言，此規定僅適用於根據第 21.4.1(b)段所述同時獲委任為該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的整體協調人。

²⁵ 對“上市委員會聆訊”的提述，就房地產基金而言，乃指預期證監會就尋求其認可而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日期。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附表 1 風險披露聲明

解說

本守則第 6 段所指的客戶協議應包括大致上按照以下形式撰寫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其字體起碼應與客戶協議的正文的字體一般大小。

載於下文的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是最基本的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以按照情況而定，提供額外的風險披露資料。

凡採用任何下列風險披露聲明，應同時簽訂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載於下文的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的內容是最基本的要求。

職員聲明

作出聲明的職員應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並應在其聲明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確認該名持牌人或註冊人已

- 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該名職員的姓名及 CE 編號，應以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在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內加以註明。

客戶確認

客戶須在有關文件上簽署及註明簽署日期，確認

- 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已獲邀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持牌人或註冊人注意事項

職員聲明及有關的客戶確認在客戶簽署首份授權書時均需簽立，但其後作出任何延續時則毋需簽立該等聲明。有關職員應向有關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風險披露聲明

應就客戶預期或實際進行的活動，提供以下的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你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你仍然要對你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你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如果你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

因此，你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

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持牌人或註冊人注意事項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到底該客戶是否希望撤銷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需在該項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明確地撤銷該項授權，否則該項授權便會自動續期。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如持牌人(i) 招攬或建議集團聯屬公司以外的客戶與並非持牌人的集團聯屬公司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ii) 安排並非持牌人的集團聯屬公司與集團聯屬公司以外的客戶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向客戶提供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與非持牌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

假如你與 [集團聯屬公司名稱] (你的對手方) 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你必須注意，你的對手方並無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因此不受證監會的操守及審慎監管。

[持牌人備註：若集團聯屬公司受到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則說明該集團聯屬公司的受監管狀況，述明該監管機構的名稱及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且加入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儘管你的對手方受另一家監管機構的監管，但該監管機構的監管可能與證監會的監管有所不同，而你在該監管機構的監管下可獲得的保障，與你在假如你的對手方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所獲得的保障可能有所差別。”]

[持牌人備註：若集團聯屬公司亦無受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管，則加入以下風險披露聲明：

“你亦應注意，你的對手方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規管，因此你可能完全不會獲得任何監管保障。”]

你應審慎考慮，與你的對手方（而並非與持牌法團）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符合你的最佳利益；如有疑問，你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希望的話，可以向客戶提供以下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你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你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期貨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你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你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你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你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你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你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你承擔。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3. [已廢除]

期權

4.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



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你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你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5.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你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6.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你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7.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8.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



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0.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2.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3.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附表 2 客戶身分指引註釋

載於本守則第 5.4 段的規則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

- 應信納其所掌握的資料，足以識別出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其風險的人士的身分，及
- 將該等資料在香港記錄在案。

本守則第 5.4 段補足了現行本守則中載於第 5.1 段"認識你的客戶"內的條文。

本守則第 5.4 段針對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買賣（無論該等買賣是在何處發生的），目的在於改善證監會就在該等市場的交易中涉及利益的人士的身分所取得的有關資料，從而增加該等買賣的透明度。

正如本守則的其他條文一樣，本守則第 5.4 段以簡單的語言寫成。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照本守則第 5.4 段的精神，以合理的態度詮釋本守則第 5.4 段，避免技術性地或單純按照守則第 5.4 段的字面含義來加以詮釋。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令其本身信納在交易背後的該等人士的真正身分，並加以記錄：即就一宗交易而言，最初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最終從該宗交易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的人士的資料。證監會關注的是一宗交易的實質情況，而不是其技術層面的事宜。

舉例來說，如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持牌人或註冊人須信納該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是否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並會最終從該宗交易中獲得利益或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亦須令其本身信納該公司是否用作代名人，藉以隱藏該名人士的身分。如果最後顯示出是有關股東而非該公司涉及有關交易，而有關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便要信納究竟是誰人代表該信託發出指示，以及誰人將因此而獲得利益，或誰人將承擔該宗交易的風險。



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而言，除非有關人士最終是負責就某宗交易發出指示的，否則證監會不打算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去關注誰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帳戶擁有實益權益。

舉例來說，就集體投資計劃及委託帳戶而言，如果該計劃或帳戶的經理人負責發出交易指示，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須信納及記錄有關該計劃或帳戶及該計劃或帳戶的經理人的資料。然而，如果該計劃或帳戶的受益人已否決該經理人的酌情權，並已就一宗交易發出指示，則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記錄該計劃或帳戶的受益人而非該投資經理人的資料。



附表 3 對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除本附表內若干段落另有訂明，指該等段落不適用於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之外，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就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交易過程中的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

就本附表而言，以下各詞及用語的涵義與該詞及用語在聯交所的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交易規則》(“《期權交易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交易運作程序》”)中的涵義相同。凡該詞及用語應用在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只要其文意許可，在應用於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時，將會視該詞及用語為具備同樣的涵義。

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1. 本身亦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接受或代任何人處理有關納入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買賣的證券的證券交易帳戶前，應按照該人所選擇的語言，向該人提供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關於該試驗計劃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資料文件。

期權客戶協議

2.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 6.1 至 6.3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或從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就有關期權合約提供任何服務予任何人(“該名客戶”)之前，應確保有關的客戶協議(“期權客戶協議”)最少載有大致如下的聲明：
 - (a)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將對該名客戶的期權帳戶的有關資料保密，但可提供任何該等資料予證監會，及如果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亦可提供該等資料予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以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港交所的規定或滿足其索取資料的要求；



- (b) 該名客戶確認：
- (i) 該期權帳戶純粹為著該名客戶的帳戶及利益而並非為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ii) 該名客戶已經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書面披露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該期權帳戶是為該某人的利益而運作)；或
 - (iii) 該名客戶已要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以綜合帳戶運作該期權帳戶，並會即時應要求通知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任何擁有客戶合約的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分；
- (c)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根據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該等規則”)而進行，當中包括聯交所的《期權交易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特別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該等規則獲賦權調整合約的條款，而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知會該名客戶任何影響該名客戶身為訂約一方的客戶合約的該等調整；以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該等規則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該名客戶具有約束力；
- (d)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將遵照該等規則收取規定的保證金及期權金；
- (e) 該名客戶同意有關期權系列的標準合約的條款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與該名客戶訂立的每份客戶合約，而所有客戶合約須根據該等規則訂立、行使、交收和解除；
- (f) 該名客戶同意按不時的協定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現金及／或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保證金”)，作為該名客戶根據有關期權客戶協議對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負責任的擔保；並且應按照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時的要求支付或提交該等保證金；及要求以保證金形式提供的數額應不少於(但可超過) 該等規則可能規定



有關該名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的數額，並可能因應市值變動要求更多保證金；

- (g) 假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接受證券以作保證金，該名客戶將應要求給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該等規則可能規定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具有的授權，以授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直接或透過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交付該等證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從而進行源自該名客戶給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指示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並沒有獲得該名客戶任何其他授權，從而借入或借出該名客戶的證券或為著任何其他目的以其他方式不再管有該名客戶的任何證券(但該等證券將給予該名客戶或得到該名客戶的指示的情況除外)；
- (h) 該名客戶同意賠償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及代理人所有因該名客戶違反期權客戶協議規定其必須履行的責任而招致的損失及開支，包括因向該名客戶追收欠債及因終止期權帳戶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
- (i) 假如該名客戶未有根據期權客戶協議履行本身的任何責任及／或償還該名客戶的任何債務，包括未有提供保證金，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可：
 - (i) 拒絕接受該名客戶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給予的進一步指示；
 - (ii) 將該名客戶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客戶合約平倉；
 - (iii) 訂立合約或進行證券、期貨或商品的交易以履行所產生的責任或對沖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因該名客戶未有履行責任而須承擔的風險；
 - (iv) 處置保證金，並將該等處置所得收益清償該名客戶欠下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債務，



及將在該名客戶欠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一切債務清償後的任何收益餘款付予該名客戶；

- (j) 該名客戶同意按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時通知該名客戶的息率及其他條款，支付一切未清償逾期欠款的利息(包括該名客戶被判定應償債項後所招致的利息)；
- (k) 就按照該名客戶的指示已執行的所有合約，該名客戶將在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通知的期間內，付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該名客戶已獲知會的期權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聯交所規定適用的交易徵費；並且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可從該期權帳戶中扣除該等期權金、佣金、費用及交易徵費；
- (l)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可隨時就該名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及交付責任訂定限額；
- (m)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確認如下：
 - (i)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須將客戶合約平倉，以符合聯交所訂定的持倉限額；及
 - (ii) 假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違責，聯交所的違責處理程序可能會導致客戶合約被平倉，或由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與該名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合約所取代；
- (n)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如果該名客戶提出要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可同意根據該等規則，以該名客戶與另一名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訂立的客戶合約，取代該持牌人或註冊人與該名客戶訂立的有關客戶合約；
- (o) 該名客戶行使客戶合約或該客戶合約被行使時，該名客戶將根據標準合約及按照其從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獲通知，履行該名客戶根據有關合約須承擔的交付責任；



- (p)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確認雖然所有期權合約均在聯交所執行，該名客戶及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客戶合約中須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合約；
- (q)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同意會應要求而向該名客戶提供期權合約的產品細則；
- (r)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假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未有依據期權客戶協議的規定履行對該名客戶的責任，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 (s)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如果出現重大變化，因而可能會影響到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向該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將就此知會該名客戶；
- (t) 該名客戶確認該名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有關期權客戶協議的條款，且已經以該名客戶所選擇的語言向該名客戶加以闡釋；
- (u) 有關期權客戶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執行；
- (v)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述明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獲註冊列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資格類別，並應提供主要負責該名客戶的事務的期權主任或期權代表的全名及聯絡詳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 207 條受只受長倉限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向該名客戶送達書面聲明，表明：(i)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已獲聯交所註冊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而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ii)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該項註冊的條件，訂明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客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只限於期權長倉交易的買入、平倉、行使、交收及解除；及 (iii) 因此客戶不能經其在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開立的期權帳戶，沽出期權或建立任何未平倉空倉；



- (w)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述明在有關到期日（但亦只限於有關到期日當日），期權系統將就價內值百分比相等於或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標準的所有價內期權長倉未平倉合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
- (x)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該名客戶可指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按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運作程序》，在有關到期日系統終止前，取消上述(w)分段提述的“自動產生行使指示”；及
- (y) 將會夾附本守則附表 1 指明的風險披露聲明。

時間印章

3.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3.9段的規定的情況下：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記錄，載錄其就買入、出售或行使客戶合約而從客戶接獲的每項指示的收取日期及時間。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備存記錄，載錄為其公司帳戶買賣期權合約的發盤日期及時間。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為載錄接獲客戶指示及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公司帳戶落盤買賣的發盤記錄，立即蓋上時間印章；
- (b) 儘管本附表第 3(a) 段已作出規定，本身亦是莊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可選擇不為其已輸入期權系統的開價盤記錄蓋上時間印章，但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仍應繼續遵守載於本附表第 3(a) 段的所有其他條款；及
- (c) 儘管本附表第 3(b) 段已作出規定，凡認可用家在同日內就莊家活動及客戶業務輸入交易指示，所有由該認可用家在該日內如此輸入的交易指示(包括開價盤在內)，均應以上述方式蓋上時間印章。



期權交易確認書

4. 凡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提供載有以下資料的期權交易確認書：
- (a) 已買入或已賣出的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數目、正股、到期月份、行使價、期權種類（認沽或認購）、版號(如不是0)，以及該等合約屬平倉合約還是開倉合約；
 - (b) 屬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內載每手所包含的證券數目及有關價格；
 - (c) 大意如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期權可涉及高風險，因而未必適合每名投資者。投資者應確保其在參與期權市場前，已清楚瞭解該等風險”；
 - (d) 聲明身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如適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代表該持牌人或註冊人) 已在聯交所執行一張或以上的期權合約，而其條款與有關客戶合約或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相同；
 - (e) 聲明假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違責而導致該名客戶遭受金錢損失，該名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及
 - (f) 聲明為或代客戶進行的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須遵守聯交所的組織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交易所規則》”）、規例、章程、聯交所的慣例及習慣、《期權交易規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香港法例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及該等條文對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該名客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客戶合約的行使

5. (a) 當本身亦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收到依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期權結算規則》第505條就已分配入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客戶帳戶並構成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未平倉空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而作出的行使通知後，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從與該份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挑選一份客戶合約。根據期權客戶協議及《期權交易規則》第416條的運作，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應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在選出上述合約時已經有效地行使。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 (b) 凡本身亦是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接獲依據《期權交易規則》第416A條所給予的有關行使期權經紀客戶合約的通知，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從與該份期權經紀客戶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選出一份客戶合約。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亦就所有目的而言亦應視為已經有效地行使。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6. 凡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從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接獲行使客戶合約的通知，首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從與該客戶合約屬於同一期權系列的客戶未平倉空倉的所有客戶合約中，經隨機挑選程序選出一份客戶合約。該份如此選出的客戶合約亦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經有效地行使。該名首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通知其客戶上述行使的詳情。

合約調整（“資本調整”）

7. 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結算規則》調整期權系列的合約條款，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
 - (a) 在不遲於該等調整公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該等調整的詳情通知受該等調整影響的所有客戶；及



- (b) 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等調整生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知會所有客戶該等調整對有關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合約所引致的任何條款變更。

8. 凡本身並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從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有關資本調整的通知，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快知會其客戶上述的通知。

綜合帳戶

9. 凡本身亦是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接納其知悉代其他人從事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人作為其客戶，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該以該名客戶的名義開立一個或多個綜合帳戶，並應確保該名客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計算出並向該等其他人收取適當的保證金及期權金。

有關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客戶款項

10. [已廢除]
11. 在不影響本守則第3.7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每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為其每名客戶維持一個獨立的分類帳帳戶，用以記入足以獨特且明確地識別出就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所需詳情。每個該等分類帳帳戶必須載有充足的資料，以便該等資料在任何指定時間，都足以將收取自每名客戶的所有抵押品及款項，獨立地加以識別和分配予代有關客戶進行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各個方面。

證券借貸

12. [已廢除]
13. [已廢除]

證券賣空

14. [已廢除]



其他規定

15. 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適用的情況下，同時遵守聯交所的下列規則(包括不時更新的規則、規例、指引、程序及通告)：
- (a) *[已廢除]*
 - (b) *[已廢除]*
 - (c) 《期權交易規則》第424至426A條及《交易運作程序》關於客戶保證金規定的第5.4至5.6段及附錄H；及
 - (d) 《期權交易規則》第435至441條及《交易運作程序》關於持倉限額的第5.9至5.12段。

附表 3A *[已廢除]*

附表 3B *[已廢除]*



附表 4 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除本附表內若干段落另有訂明，指該等段落不適用於非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之外，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就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過程中的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

就本附表而言，以下各詞及用語的涵義與該詞及用語在期交所的規則(只有英文版)中的涵義相同。凡該詞及用語應用在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只要其文意許可，在應用於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時，將會視該詞及用語為具備同樣的涵義。

簿冊及帳目

1.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正確及清晰地記錄以下事項(除其他事項外)的適當簿冊及記錄：
 - (a) 每名客戶的買賣帳戶的財政狀況；
 - (b) 從客戶所收到的指示及代客戶執行交易的時間、日期及全部詳情；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的交易指示及交易的時間、日期及全部詳情；
 - (d) 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其每名客戶的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即不單是未平倉合約淨額)；
 - (e)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時存放於：
 - (i) 結算所(如適用)；及
 - (ii) 執行代理人



的保證金款額，並區分每名該等代理人，及存放在每名代理人的保證金款額；

(f) 持牌人或註冊人向：

(i) 結算所(如適用)；及

(ii) 執行代理人

繳付的變價調整數額，並區分每名該等代理人，及向每名代理人所繳付的變價調整數額；

(g) 每名客戶所存放或規定需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h) 從客戶所收取或規定需從客戶收取的變價調整數額；

(i) 持牌人或註冊人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收取或持有的所有款項及資產；

(j) 所有催繳保證金通知及繳付變價調整的要求的詳情；及

(k) 期交所不時規定需保存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簿冊及帳目內的任何其他詳情。

1A 凡透過電話向客戶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確認，並保存該電話錄音作為其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六個月。

1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不過，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

第1A及1B段的修改將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

2012年6月

66



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就已完成交易作出確認，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確認已完成的交易的時間及有關交易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的詳情及時間記錄下來。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客戶協議

2.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 6.1 至 6.3 段的原則下，在就任何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協議內至少載有下列含意的條文：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持牌人或註冊人獲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類別、持牌人或註冊人(交易所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每個牌照或每項註冊的詳情(包括其 CE 編號)、主要負責客戶事務的僱員的全名，及該僱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所擁有的牌照或註冊的詳情(包括其 CE 編號)。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每份期交所合約均需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收取的徵費，及上述兩項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如客戶因持牌人或註冊人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明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客戶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 (d) 與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的交易，需受到有關市場及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聲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在期交所(在持牌人或註冊人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情況下)或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實益身分及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其他有關該客戶的資料，而該客戶亦同意提供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以便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夠符合本規定的要求；



- (e) 客戶可能會就在不同市場及交易所進行交易而獲得不同程度及類別的保障；
- (f) (如適用，在顯著位置以粗體字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可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為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或為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交易指示相反的交易指示，但該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根據期交所的規則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的設施而執行的，或是透過任何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並根據該等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而執行的；
- (g)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結算所可在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遭暫停或撤銷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該客戶在持牌人或註冊人處所開立的帳戶內的任何款項及證券，轉調到另一個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h) 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全部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物，均須由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由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上述方式持有的所有資產不得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無力償債或清盤時，構成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資產的一部分，並須在就持牌人或註冊人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擁有類似職能的高級人員後，立即歸還予該客戶；
- (i)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持牌人或註冊人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收取的任何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均須根據本附表第 7 至 12 段所指明的方式持有，及客戶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可按照第 14 及 15 段所訂明的方式，運用任何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持牌人或註冊人尤其可運用該等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以履



行其對任何人士的責任，但該等責任必須是在與其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有關的情況下或附帶於有關買賣而產生的；

- (j)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結算所開立的任何帳戶而言，不論該帳戶是全部或部分因代表該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開立的，以及不論該客戶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是否已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該帳戶屬持牌人或註冊人與結算所之間的帳戶，持牌人或註冊人以主事人身分操作該帳戶，因此該帳戶並不存在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支付予或存放於結算所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亦不受本附表第 2(h)段所提述的信託所制約；
- (k)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履行催繳保證金通知及有關繳付變價調整要求的期限；如果連續兩次未能在持牌人或註冊人訂明的期限內，就未平倉合約繳付催繳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就所有未平倉合約的詳情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匯報；及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以要求客戶繳交較期交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水平為高的保證金及變價調整，以及可以就未能在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訂明的限期之前繳交催繳保證金及變價調整要求，或未能在作出該等催繳保證金通知或要求時繳付保證金，將未平倉合約平倉；
- (l)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客戶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受《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則》(“《期交所規則》”)所約束，而該等規則容許期交所採取行動，限制持倉的數量或規定可代表該等客戶將合約平倉，因為期交所認為這些客戶所累積的倉盤正在或可能會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的市場造成損害或正在或可能會對某個或多個市場(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及有秩序的運作產生不良影響；及
- (m) 本守則附表 1 所列明的風險披露聲明將夾附於客戶協議之內。



委託帳戶

3. (a) 假如委託帳戶內的權益淨額跌低於客戶以書面不時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訂明的水平，或假如在三個或少於三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期間內，權益淨額相對於該期間開始時的水平跌去超過百分之五十，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客戶其權益淨額的水平，以及除非就事後所進行的每宗交易都獲得客戶的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在委託帳戶的權益淨額超過所訂明的數額或(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回復到在該段期間開始時所處的水平之前，不應就該委託帳戶展開任何新的交易(把現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者除外)。
- (b) 就本附表第 3(a)段而言，“權益淨額”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與委託帳戶有關的分類帳中顯示的結餘，加上就委託帳戶而言的任何浮動利潤或減去任何浮動損失，並扣除客戶應支付的任何徵費或佣金的數額。
4.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該：
- (i) 代表委託帳戶接納、處理或展開在任何市場內所進行的超過兩宗即日平倉買賣；或
- (ii) 在委託帳戶內開立期權短倉持倉，
- 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事前取得指示開立委託帳戶的客戶的書面批准，具體地就該等交易給予授權。
- (b) 就本附表第 4(a)段而言，“即日平倉買賣”是指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同一日同一市場為同一客戶就同一個期貨合約月份、期權系列或貨幣合約類別，執行買入及沽出期交所合約的指示。

綜合帳戶

5.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其處理的所有綜合帳戶備存以下資料：



- (a) 按其指示而操作該帳戶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指明該客戶是否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b) 該帳戶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簿冊內的名稱；
 - (c) 客戶的地址；
 - (d) 註明就該帳戶而進行的交易是否屬於期交所交易或非期交所交易；及
 - (e) 該客戶是否根據有關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授權操作綜合帳戶，及該客戶是否根據有關條例或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註冊的交易所。
6. (a)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操作綜合帳戶但並非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符合以下規定：
- (i) 在該客戶與發出綜合帳戶指示的一名(多名)人士的交易中遵守及執行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規定及程序，猶如該客戶是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猶如為其帳戶或利益而發出指示的該名(等)人士為客戶；
 - (ii) 為執行該等指示而促使期交所合約得以訂立，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按指示進行的任何買賣的形式，均不會構成香港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指的非法買賣商品市場的報價差額，或有關的買賣方式亦不會構成或涉及投注、打賭、博彩或就該等項目而進行的賭博，從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
 - (iii) 確保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遵守規則內所訂明的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規定，以致在期交所與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之間，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負責確保傳遞指示的人士都遵守該等有關綜合帳戶的規定，猶如他們每人都是該綜合帳戶的客戶。



- (b) 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夠嚴格遵守本附表第 6(a)段(不論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憑藉其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或其他形式)，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操作綜合帳戶。

客戶的款項、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

7. (a) *[已廢除]*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代表其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買賣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銀行帳戶，並應確保客戶有關期交所交易的款項存入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銀行帳戶內，而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客戶款項應存入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另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內，並應促致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支付的客戶款項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8. (a)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如屬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的情況)註冊的認可交易商或任何銀行、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存管處或機構(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的情況)設立及保持至少一個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名義開立的債務證券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債務證券帳戶。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及代表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並應確保客戶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債務證券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債務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並應促致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9. (a)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所營辦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參與者，或獲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機構或結算所設立及保持至少一個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名義開立的證券帳戶。該帳戶的名稱中應包括“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字眼或用語，而有關帳戶亦構成獨立的證券帳戶。
- (b) 每名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及代表客戶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維持至少兩個獨立證券帳戶，並應確保客戶與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證券存放在其中一個指明為“期交所交易”的獨立證券帳戶內，而客戶與非期交所交易有關的核准證券則應該存放在另一個指明為“非期交所交易”的獨立證券帳戶內，並應促致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就期交所交易及非期交所交易而收取及存入的客戶的核准證券都經常獨立存放及分開記帳。
10. (a)-(d) *[已廢除]*
- (e) 不論是否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每名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應確保存放在獨立銀行帳戶內的客戶款項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的流通性，可隨時應付因代表客戶進行期貨期權買賣而產生的所有保證金規定或其他與買賣有關的債務。就這方面而言，每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所採用的是審慎的現金流量管理程序。
11. (a) 由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所收取的所有核准債務證券，應該由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
- (b) 除非核准債務證券是直接存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各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持



有或從客戶收取核准債務證券，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收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後，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放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而無論如何，此舉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完成。

- (c) 除把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入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維持的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之外，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存入任何帳戶內。
- (d)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以外的核准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存放入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內。

12. (a) 由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為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所收取的所有核准證券，應該由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的資產分開，並存放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
- (b) 除非客戶的核准證券是直接存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各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持有或從客戶收取核准證券，便應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收取客戶的核准證券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盡快將客戶的核准證券存放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獨立證券帳戶內。
 - (c) 除把客戶的核准證券存入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維持的獨立證券帳戶之外，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證券存入任何帳戶內。
 - (d)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不得將客戶的核准證券以外的核准證券或其他證券存放入獨立證券帳戶內。



13. [已廢除]
14.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屬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則可從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提取以下項目：
- (a) 用來履行持牌人或註冊人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就期貨期權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的核准債務證券，但若提取核准債務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何核准債務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債務證券帳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債務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債務證券存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另一個帳戶內。
15.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只要已經從其客戶取得特定的書面授權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該等其他同意，便可以從獨立證券帳戶提取以下各項：
- (a) 用來履行持牌人或註冊人對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因其曾按照一個或以上的客戶的指示就期貨期權進行買賣而產生的責任的核准證券，但若提取核准證券會導致代表任何客戶進行的期貨期權買賣所需繳付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規定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債務，須由其他客戶的核准證券來支付的話，則不得提取任何核准證券；
 - (b) 轉撥予另一個獨立證券帳戶的核准證券；及
 - (c) 向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而歸還的核准證券，但在這情況下，即使客戶作出指示，除非該帳戶是獨立證券帳戶，否則不得將核准證券存入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另一個帳戶內。



持牌人或註冊人帳戶與客戶帳戶不得互相對銷

16.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運用、准許或容許任何客戶分類帳帳戶貸方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其本身的交易帳戶、其董事或僱員的帳戶或任何其他客戶的交易帳戶的利益上。
- (b)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運用、准許或容許從客戶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用於償還其本身的交易帳戶或其董事或僱員的帳戶的債務。

客戶分類帳

17.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其簿冊及記錄中就以下各項為每名客戶設有獨立的分類帳：
- (a) 所有期交所交易；
- (b) 所有非期交所交易；
- (c) 既不屬於期交所交易，又不屬於非期交所交易的所有交易，因此亦並非為該客戶的期貨期權交易。
18. (a)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為符合保證金規定而以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的形式從客戶收取抵押品(或安排將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或核准證券直接存入結算所)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正確及清晰地記錄(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有關從每名客戶所收取的全部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詳情：
- (i) 有關各類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完整說明；及
- (ii) 存放入或提取自在該處設有獨立債務證券或獨立證券帳戶的結算所、每家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所的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的數量及面值，以及任何該等存放或提取的日期。



- (b)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向客戶發出的所有定期帳戶結單載有上文第(a)分段所列明的詳細資料。

19.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將其客戶的期交所交易分類帳戶、非期交所交易分類帳戶及任何其他分類帳戶分開，如非實際以現金付款或核准債務證券轉撥者，任何指定類別的交易帳戶的貸方餘額不得用於對銷借方餘額，或者應付其他類別的交易帳戶的保證金規定或有關變價調整的要求。

其他規定

20. 身為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遵守期交所的以下規則(包括期交所不時更新的規則、規例、指引、程序及通告)(如適用)：

- (a) 日期為 1998 年 7 月 31 日有關免責聲明的通告(編號：CIR/LEGAL/980274)及日期為 1998 年 5 月 8 日有關期交所免責聲明的通告(編號：CIR/LEGAL/980141)；
- (b) 有關最低保證金規定的《期交所規則》第 617 條，包括日期為 1993 年 12 月 7 日有關綜合帳戶的規定的通告(編號：MEM/CIR/9312050/017)；日期為 1998 年 8 月 27 日有關即日平倉買賣的保證金規定的通告(編號：CIR/CMP/980310)；及日期為 1997 年 3 月 3 日有關保證金程序指引的通告(編號：AUD/9703001)；
- (c) 日期為 1997 年 1 月 30 日(編號：CMP/CIR/9701010)及 1997 年 6 月 13 日(編號：MEM/CIR/9706036)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包括指定格式的通告(包括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合約)，及日期為 1999 年 7 月 14 日有關得爾塔式持倉限額的通告(編號：CIR/CMP/990271)；及



- (d) 日期為 1995 年 3 月 10 日有關股票期貨(客戶保證金、大額未平倉合約及持倉限額、客戶帳戶文件及一般規定)的通告(編號：MEM/CIR/9503029/023)。



附表 5 對提供保證金貸款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一般事項

1.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獲發以下牌照的人士：
 - (a)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b)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但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其可以代客戶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

保證金貸款政策

2. 持牌人應制訂審慎的保證金貸款及追收政策，並以書面將有關政策適當地知會其職員。
3. 持牌人應確定保證金客戶有足夠財政能力履行由其發出的指示所引致的責任。如持牌人不能確定有關保證金客戶具備此項能力，便不應接受該客戶發出的指示。

區分現金及保證金帳戶

4. 如客戶同時操作現金及保證金帳戶，持牌人應備有足夠的系統及資源，以確保記入客戶其中一個帳戶的交易及資產，不會與記入另一帳戶的有所混淆。

審慎的銀行借貸

5.
 - (a) 為避免潛在的超額借貸風險，持牌人應確保透過抵押或存放屬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擔保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透支、墊款等的總數，與持牌人提供予保證金客戶而未償還的所有保證金貸款的總數，保持審慎的比例。作為一般指引，上述銀行借貸、透支及墊款的總額不應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 120%。
 - (b) 每當有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根據其銀行信貸融通提取而未清繳的借款餘額已在連續 2 個星期的期間相等於或超過該等



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總額度的 80%，該信貸總額度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每一項無需保證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額度；及
- (ii) 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有保證的銀行信貸融通的信貸額度總額；及
 - (II) 該等銀行按照已抵押予該等銀行的保證而願意借出的總額，

持牌人須於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備註：

持牌人可以把以下數額視為信貸總額度的一部分，即該等銀行按照屬於該持牌人而尚未被抵押予該等銀行的上市證券而願意借出的數額，加上該等銀行按照該持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再質押上限而獲容許可以再質押但並未如此再質押的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而願意借出的數額。

客戶協議

- 6. 持牌人應確保在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前，與該客戶簽訂書面的保證金客戶協議。保證金客戶協議必須註明有關帳戶為“保證金帳戶”。
- 7. 如屬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則有關保證金客戶協議除應包括本守則第 6 段所列規定外，亦應載有以下聲明：
 - (a) 該持牌人受有關單一業務的規定所限制，只可提供利便客戶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的財務通融。有關客戶不得根據此融資安排提取資金，除非該等資金是作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之用；及
 - (b) 該持牌人不得代客戶進行證券交易，但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變現以收回追繳的保證金或未償還債項者則除外。



為客戶提供資料

8. 持牌人應將對保證金客戶有切身影響的保證金貸款及追收政策，以書面方式清楚知會有關客戶。
9.
 - (a) 有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為客戶開立保證金戶口時應通知客戶其有此做法。
 - (b) 持牌人如果從沒有再質押的狀況轉變為有再質押，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其所有現有的保證金客戶。
 - (c) 有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持牌人應確保在其就更新任何客戶授權該持牌人存放該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提供予該持牌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常設授權而所給予該客戶的書面通知內，在顯眼位置載入一項在本守則附表 1 所列出有關提供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披露聲明。

內部監控

10. 持牌人應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指派沒有擔任銷售或交易職能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負責保證金貸款的職責。持牌人應制訂清晰的保證金貸款政策、將有關政策記錄在案及知會各有關職員，以便嚴格執行。該政策應至少包含以下目的：
 - (a) 提供保障持牌人的資本的基礎；
 - (b) 確保持牌人設有足夠的程序以識別風險、進行有效的監察及採取修正行動；及
 - (c) 確保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政策貫徹一致。
11. 該政策應特別：
 - (a) 確保持牌人就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內的定義)所承受的風險獲得足夠的保障；



- (b) 避免因為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而積累過大的風險；及
- (c) 避免因為持有客戶存放作為抵押品的個別證券而積累過大的風險。

12. 除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項外，有關的保證金貸款政策亦應就以下各點作出闡釋：

- (a) 證明客戶的收入淨額或資產淨值的客觀憑證，例如報稅表、薪俸通知書及銀行結單。有關證明應用作訂定信貸上限的參考資料，而有關政策應獲得嚴格執行及定期進行檢討；
- (b) 列出可以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清單，以及在考慮到有關抵押品在當前市況下的流通性及價格波幅後，訂定適用於個別抵押品的扣減率；
- (c) 制訂識別關連保證金客戶組別的程序；
- (d) 監察抵押品的集中持倉量的變化，以及考慮需否修訂可接受作為額外貸款的抵押品的證券清單；
- (e) 監察集中證券保證金貸款出現的變化，以及考慮需否在出現貸款過份集中的情況時，審慎批出額外的貸款；
- (f) 觸發第一次及其後發出保證金追收通知的水平，包括須作出即日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水平；
- (g) 就對欠繳保證金的客戶發出警告一事，具體說明商號擬採取的步驟及時間；
- (h) 備存適當及詳盡的記錄，以確保過往對個別客戶追收保證金的記錄一目了然；
- (i) 停止向客戶進一步貸款的觸發水平，例如當客戶仍欠繳保證金；
- (j) 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



- (k) 將客戶的抵押品強行變現的程序，以確保客戶可獲得最理想的價格及商號就有關客戶所承受的風險可減至可接受的水平；
 - (l) 管理層可豁免遵守本政策的情況(須輔以書面解釋)，並且訂明管理層可以豁免遵守本政策的限度；以及當該等豁免遵守本政策的情況對持牌人的速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時，持牌人可以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因為有關情況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及
 - (m) 為確保有效地持續監管保證金貸款的情況而須擬備的管理報告(尤其是特殊報告)，當中應清楚列明：
 - (i) 個別帳戶欠繳的保證金貸款結餘；
 - (ii) 向個別保證金客戶追收保證金的情況；
 - (iii) 就所收取的抵押品進行的分析；
 - (iv) 不同的抵押品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及
 - (v) 有關證券抵押品或客戶的集中風險。
13. 如屬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則有關持牌人應在保證金客戶擬從其帳戶提取款項時，向該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在一般情況下，任何貸款如已超出有關證券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即顯示有關貸款已超出持牌人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其購買或繼續持有上市證券的限度。



附表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該等活動的人士所進行的第3類受規管活動(即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I 部

一般業務操守規定

客戶協議書

1.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6.1至6.3段的原則下，持牌人在與任何客戶或代其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合約”)之前，須確保客戶協議書最低限度載有下列條文—
 - (a) 由客戶所作出的聲明，表示—
 - (i) 客戶是為自己進行交易；或
 - (ii) 如客戶並不是為自己進行交易，其代表進行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名稱；
 - (b) 由客戶所作出的聲明，說明在操作其帳戶時，是否由其本人或由其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發出交易指示，如為後一種情況，並提供該名獲委任人士的名稱及地址及委任書；
 - (c) 由持牌人所作出的聲明，表示其僱員或代表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b)段所指的代理人，以操作客戶的帳戶，除非其依照本附表第6段的規定另立協議；
 - (d) 由持牌人所作出的聲明，表示其是否可以與客戶的交易指示進行對盤；
 - (e) 一項聲明，說明持牌人的任何僱員或代表是否可以根據本守則第12.2(a)段所規定的政策獲准為其本身的利益交易合約；



- (f) 一項聲明，表示持牌人與客戶之間在業務過程中的所有電話談話將會被持牌人所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
- (g) 持牌人可為客戶提供的所有服務及其與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所有合約的詳述，以及附加於這些服務及合約交易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詳述；
- (h) 凡牌照的附加條款有此規定，持牌人所作出的聲明，表示凡涉及其與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如客戶提出要求，持牌人須同意依照《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仲裁)規則》將爭議提交仲裁；
- (i) 有關保證金要求的詳情及最初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存款的繳款時限；
- (j) 在沒有得到客戶的同意時而可將與其交易或代其執行的合約平倉的情況；
- (k) 一項聲明，說明持牌人以何種方法和程序挑選價格和利率，用以計算客戶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所算出的未平倉合約的持倉量及客戶的利息收入與支出；
- (l) 一項聲明，表示客戶可能因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持牌人買賣客戶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並且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及
- (m) 一項聲明，表示客戶協議書及根據客戶協議書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客戶資料聲明

2. 持牌人須向其每一名客戶取得一項載有下列資料的書面聲明—

- (a) 客戶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如有)；



- (b) (i) 如屬個別身分的人，其香港身分證的詳情，或如該名個別身分的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其護照、旅行證件或由主管政府機構所簽發可提供身分證明的其他文件的詳情；
 - (ii) 如屬法團，其註冊證書或由其成立地的有關當局所簽發的同類文件的詳情；
 - (iii) 如屬合夥商行，其商業登記證書或由其成立地的有關當局所簽發的同類文件(或如缺乏上述文件，合夥協議書或其他組成該合夥商行的文件)的詳情；
 - (c) (i) 如屬個別身分的人，其職業、職位及在該職業的從業年數；
 - (ii) 如屬法團，其業務類別及經營該業務的年數；
 - (iii) 如屬合夥商行，其業務類別及經營該業務的年數；
 - (d) 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詳情；及
 - (e) 客戶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詳情。
3. 凡客戶已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進行交易，持牌人須取得上文第2(a)、(b)及(c)款所要求與該名人士有關的資料及其與客戶的關係的書面聲明。
4. 持牌人須取得其每一名客戶及獲該客戶授權代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書面聲明，表示—
- (a) 根據第2段提供的客戶資料聲明是真實、完整和正確的；及
 - (b) 客戶及獲授權人士將會通知持牌人有關上述資料的任何重要改變。
5. 就本附表第 2 至 4 段而言，身為獨資經營人的客戶以其商號的名義進行交易，須視為以個人身分進行交易。



委託帳戶

6. 持牌人如希望向其客戶提供委託帳戶服務，便須與客戶另行訂立一份委託帳戶協議書。此協議書與本守則第6.1段所規定的客戶協議書將一併規範持牌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7. 持牌人在根據委託帳戶與客戶訂立或代其訂立任何合約之前，須—
 - (a) 告訴客戶在他們之間須訂立一份以英文或中文寫成的委託帳戶協議書；
 - (b) 向客戶解釋委託帳戶協議書的內容；及
 - (c) 與客戶訂立委託帳戶協議書。
8. 委託帳戶協議書須載有—
 - (a) 由持牌人所作出關於其將會以何種方式管理委託帳戶的描述，包括依據本附表第10段所要求的資料；
 - (b) 一項聲明，表示客戶委任持牌人管理其帳戶；
 - (c) 由持牌人作出的聲明，包括—
 - (i) 管理帳戶的代表的名稱；
 - (ii) 該名代表的主管的名稱；及
 - (iii) 該名代表是否可依據本守則第12.2(a)段所確立的政策獲准為其本身利益進行交易；
 - (d) 客戶就管理帳戶而指明的條款和條件的詳情，須載有—
 - (i) 客戶所存入的款額；
 - (ii) 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的條款和條件；及



- (iii) 任何客戶所附加有關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說明，包括交易額、交易頻率及將會交易的貨幣；
 - (e) 除根據客戶協議書所須支付的費用、佣金、經紀佣金或報酬以外客戶須支付的所有費用、佣金、經紀佣金或報酬的詳情；
 - (f) 一項聲明，表示對委託帳戶協議書所作的任何改動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雙方以書面接納，但(d)段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除外，這些可由客戶於任何時間單方面作出修訂；
 - (g) 一項聲明，表示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暫停或終止委託帳戶協議書，並在通知被接獲時生效；
 - (h) 由客戶所作出的聲明，表示明白其無須先訂立委託帳戶協議書才可聘用持牌人作其他非委託的服務，並且表示明白委託協議書的內容及接納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 (i) 本守則附表1所訂明的風險披露聲明；及
 - (j) 解釋賦予持牌人委託權代其管理帳戶的額外風險的文字，包括客戶完全依賴持牌人的操守及技巧，以及持牌人在為客戶行事時，可以與客戶的交易指示對盤而有內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9. 持牌人不得接納或持有委託帳戶，除非其一
- (a) 除取得在本附表第6段所指已正式簽署的委託帳戶協議書之外，還取得一份授予或限制交易權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的簽署本；及
 - (b) 在其簿冊及記錄內指明該口戶為委託帳戶。



10. 持牌人在管理委託帳戶時須遵守以下程序—
 - (a) 每當委託帳戶的權益淨額在任何一个公曆月的期間內從期初的水平下跌超過30%，持牌人—
 - (i) 須立即通知客戶其帳戶的權益淨額水平、在該月內의 交易虧損數額及該帳戶帶給持牌人的收入的數額；
 - (ii) 除非是為了將現有的未平倉合約平倉，不得就委託帳戶訂立任何新合約，但客戶同意及根據其所附加的條件而訂立的除外；
 - (b) 如屬第(a)(ii)段所適用的任何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在取得客戶的同意前，須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審查及批准為該委託帳戶而執行的每份合約；及
 - (ii) 凡客戶已正式同意繼續交易，持牌人須繼續遵守(a)段的規定，並以客戶作出同意當日開始時的權益淨額作為新的起點計算。
11. 就本附表第10段而言，在任何一个公曆月的期間開始的權益淨額，須被當作包括在該月由客戶存入該帳戶的任何現金及減去客戶從該帳戶提取的任何現金所得的數額。
12. 就本附表第6至15段而言，客戶的同意只有在以書面作出或被錄入持牌人的中央錄音系統之內才算是適當地作出。
13. 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同時持有相同外幣及相同數額的好倉及淡倉合約，除非客戶每一次特別指明有此要求。
14. 任何嘗試致電給客戶均須錄入中央錄音系統之內。
15. 每一個委託帳戶至少每隔3個營業日須由持牌人的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它的運作符合該客戶的特別指示(如有)、客戶協議書、委託帳戶協議書及監管委託帳戶的有關規定。



客戶交易指示

16.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3.9段的原則下，持牌人須—
 - (a) 確保所有來自客戶的電話交易指示已被錄入由其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之內；及
 - (b) 在接獲客戶的交易指示後立即以書面方式記錄每個交易指示，不論這些指示是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作出。
17. 根據本附表第16段的要求而作出的記錄須載有—
 - (a) 客戶的名稱及(如適用)獲得該客戶授權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名稱，以及客戶的帳戶號碼；
 - (b) 接獲交易指示的日期及時間；
 - (c) 作出交易指示的方法；
 - (d) 被指示訂立的合約的類別、價格及數量；
 - (e) 接獲交易指示的持牌人的代表或僱員的姓名；及
 - (f) 該交易指示中指令的詳情。
18. 持牌人須透過與中央錄音系統接駁的電話盡快向客戶或其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確認每個已執行了的交易指示的詳情。
19. 凡客戶的聲音因任何原因未能錄入中央錄音系統之內，持牌人須—
 - (a) 在沒有客戶就有關的交易指示作出的任何書面指令的情況下，要求客戶簽署交易指示表格；及
 - (b) 在交易指示被執行後即向客戶確認合約的詳情。
20. 凡持牌人沒有客戶確認的錄音帶或上文第19(a)段所指的經客戶簽署的交易指示表格，而該客戶又在執行指示日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質疑該交易指示，客戶可選擇將該交易指示作廢。



21. 凡客戶作出任何涉及平倉或終止整個帳戶的指令，持牌人須確保為執行這些客戶指令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合約均得以迅速執行，而且這些合約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及持牌人與其他客戶訂立或代其訂立的合約在實質方面沒有任何分別。

對客戶的付款

22. 持牌人須確保客戶所作出的有關向其支付任何權益淨額、浮動利潤或保證金溢差額的任何指令在一個營業日內執行。

客戶保證金

23. 持牌人須將客戶的最初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額，分別定於不少於持牌人所提供的合約的總基本價值的**5%**及**3%**。並只需為貨幣交叉盤交易及鎖倉(即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數量相同的長短倉)維持一套保證金。
24. 除本附表第**25**段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為客戶執行任何合約，直至及除非持牌人已從該客戶收到足以符合該客戶的最初保證金要求的保證金存款。
25. 持牌人可以在沒有事先收到該客戶的最初保證金的情況下，代客戶(委託帳戶的客戶除外)執行合約，如果其合理地認為，根據該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財務狀況，客戶會在下一個營業日內或由持牌人指定的更短時間內將該筆最初保證金的足額存入。
26. 上文第**25**段不適用於下列客戶—
- (a) 其從未與該持牌人或其代表訂立過合約；
 - (b) 其從未向該持牌人支付過或曾被該持牌人要求支付任何最初保證金；或
 - (c) 在其要求延遲存入最初保證金的緊接本交易之前一年內，其已至少兩次未能滿足上文第**25**段所列明的最初保證金要求。



27. 為計算所要求的保證金金額，須採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41條所適用於保證金的計算基礎及方式。

不得就保證金提供信貸

28. 除本附表第25段有明確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或給予任何種類的回扣，使客戶得以迴避或逃避本規則內所列明的保證金要求。

保證金抵押品的限制使用

29. 持牌人須確保其客戶及認可對手方所存入的保證金存款及其他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並且與持牌人的資產分開持有。

職員的個人交易

30. 持牌人的代表或僱員不得成為另一名持牌人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交易的客戶。
31. 持牌人須作出合理查詢，以確保其代表或僱員中沒有人違反上文第30段的規定。
32. 在不損害本附表第30段及本守則第12.2段的原則下，持牌人如批准其代表或僱員為其本身利益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須確保為代表或僱員的利益而執行的合約，必須每日向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並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

廣告

33.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2.3段的原則下，凡持牌人發出有關其業務的廣告，須確保該廣告載有本守則附表1所訂明的風險披露聲明。
34. 就上文第33段而言，任何由持牌人所發出而旨在促使人們對其業務產生興趣，或將產生這樣效果的材料須被視為廣告。



錄音

35.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3.9段的原則下，持牌人須在其營業地點安裝一部中央錄音系統以錄下所有由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可能成為客戶的人、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電話談話。
36. 所有持牌人的職員或代表用作造訪、確認交易指示、執行合約、轉撥款項或其他附帶引起的指示的電話線路，均須經中央錄音系統轉駁。
37. 中央錄音系統的錄音帶須保存至少六個月。
38. 持牌人須確保接觸中央錄音系統的錄音帶(不論是在使用或儲存中)受到嚴格控制。
39. 持牌人須—
 - (a) 盡最大努力確保中央錄音系統在所有時候都運作正常；及
 - (b) 每星期對中央錄音進行不少於一次隨機檢查，以確保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交易慣例

40. 持牌人須—
 - (a) 向其客戶披露其交易時間，並指明營業日開始及終結的鐘點；及
 - (b) 在其每一個營業地點，展示載有(a)段所列明的資料的一項顯眼的通告。
41. 持牌人須應客戶的要求同時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
42. 持牌人在未指明該價格就某指定數量的合約是實價還是僅為參考價時，不得就一份合約報價。

第37段的修改將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

2012年6月



43. 持牌人就一份合約而向任何人士報價時，須告知該名人士其所提供的價格只在某個限定期間內有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明該期間。
44. 持牌人報出實價就須以該價格進行交易。
45. 所有合約須被記錄在蓋有時間戳記的盤紙之上。

客戶投訴的記錄

46.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12.3段的原則下，持牌人須—
 - (a) 保存來自客戶的任何投訴的書面記錄；及
 - (b) 設立及執行處理和調查這些投訴的適當程序。
47. 持牌人須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迅速處理，並須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48. 持牌人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其作出的任何投訴的結果，並無論如何都須在作出決定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該宗投訴的結果通知客戶。

第 II 部

具體指引

客戶關係

49. 客戶的交易指示

持牌人應確保在向某客戶作出建議時，已充分考慮該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財政狀況。
50. 客戶的交易限額
 - (a) 持牌人應參照其每名客戶的財政狀況及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為每名客戶訂下持倉限額。



- (b) 根據第(a)段訂立的限額及其後的任何改變，都應以書面即時通知客戶。

51. 充分的溝通

持牌人應確保其與客戶有足夠的溝通途徑。

52. 保密

持牌人應對有關其客戶的資料保守秘密。除了根據法律的規定外，如持牌人沒有取得客戶明確的許可，不應向第三者披露任何有關其客戶的資料。

53. 停業

凡持牌人決定撤回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其應即時通知有關客戶及證監會，並應採取合理步驟以保障其客戶的未平倉合約。

交易程序

54. 報價

持牌人在考慮過所有的有關情況後所作出的報價及採納的利率應是公平和合理的。

55. 完成交易

口頭協議視為具有約束力，而達成口頭協議之後的書面確認則視為交易的證據，不應用來推翻以口頭方式所達成的協議的條款。

職員進行的交易及其他活動

56. 職員的交易限額

凡持牌人的代表或僱員獲准進行外匯交易，該持牌人應按照第 50 段指明適用於其他人士的同一套程序，為職員的任何交易訂立限額。



57. 職員交易不得損害客戶的利益

如持牌人的代表及僱員根據客戶協議書內所披露的職員交易的政策獲准為其本人的利益進行交易，該持牌人應維持和執行適當及有效的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損害其客戶的利益。

58. 職務以外的業務活動

持牌人應制定政策，訂明其僱員或代表是否獲准在職務以外擔任其他受僱職務或進行其他業務活動，以及如該等活動獲得批准進行，應確保該等活動不得令有關僱員或代表的職務，或該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受損。

管理控制

59. 監督

持牌人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

- (a) 其代表及僱員具備與其職責相稱的合適資格及受過適當訓練；及
- (b) 其代表及僱員知悉其有責任在任何時候均以專業態度行事。

60. 內部管理制度

- (a) 持牌人應設立適當的內部管理制度，以識別、監察及控制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同時持牌人可合理地預期，這項制度可保障其業務免受由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財務損失。
- (b) 持牌人應制定其業務的操作程序，包括為應付任何災難或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並將其載於一份全面的操作手冊之內，並應根據該操作手冊定期對該操作程序進行審查。



61. 交易活動的責任

持牌人應以書面列明其交易部門及支援部門的職員應遵從的政策及做法。這些政策及做法包括—

- (a) 一般性交易政策，包括申報程序；
- (b) 獲授權進行交易的人士；
- (c) 可交易的文書及合約；
- (d) 未平倉合約的限額、錯配持倉額、認可對手方、止蝕限額；
- (e) 確認及交收程序；
- (f) 與銀行、經紀、客戶或其他持牌人的交易關係；及
- (g) 其他認為適當的有關指引。

62. 持倉限額

持牌人應設立全面的限額制度，以控制其業務的整體外匯風險。這項制度應包括與客戶及認可對手方進行的就個別貨幣及所有貨幣合計的未平倉合約（包括即日及過夜）的總持倉和淨持倉限額。

63. 交易及後勤部門的監察

持牌人應確保—

- (a) 其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地點位於交易室，以確保交易室有效率及妥善地運作；
- (b) 只有獲授權的人員才可進入交易室；
- (c) 持牌人、所有客戶及所有認可對手方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都會被持續監察及重新估值；



- (d) 每日為其管理層製備例行報告，以比較實際持倉額與內部持倉限額，並由管理層對報告進行審查。管理層應迅速將任何超出限額及不規則的情況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 (e) 迅速處理交易；及
- (f) 所有由交易室產生的持倉量定期與後勤部門的記錄核對。

64. 內部審核

每名持牌人均應設有職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包括對各項現有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周期性審查，以確保一

- (a) 所有交易活動的記錄均準確和齊備；
- (b) 有效地分隔開交易、交收及會計職員的職責；及
- (c) 有效及準確地報告超出限額、違規及潛在風險的情況。

市場之完善

65. 市場術語

持牌人應確保當其代表與其客戶及可能成為其客戶的人士溝通時：

- (a) 其所採用的術語是清楚及不含糊的；及
- (b) 其所提供的說明能令其客戶或可能成為其客戶的人士明白。

電子交易

66. 就本附表而言，“電子交易”指透過互聯網交易以電子方式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操守準則》第 18 段及附表 7 應據此詮釋。

67. 持牌人在進行電子交易時，應遵守以下原則及規定：

- 《操守準則》第 18.4 至 18.7 段；及
- 《操守準則》附表 7 第 1.1、1.2.2 至 1.2.8、1.3 及 2.1 段。



附表 7 對就進行電子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引言

《操守準則》第 18 段訂明適用於就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電子交易或就並非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進行互聯網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一般原則。本附表就此列明具體規定。

本附表第 1 段訂明電子交易的一般規定。第 2 段訂明互聯網交易及直達市場安排的特定規定。第 3 段訂明程式買賣的特定規定。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使用一套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交易系統，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其在使用該系統時符合《操守準則》第 18 段及附表 7 所載的規定。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本附表使用的詞彙與《操守準則》第 18 段所界定者相同。

1) 電子交易的規定

1.1 管理及監督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

1.1.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a) 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電子交易系統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b) 在交易、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參與下制定正式的管治程序；



- (c) 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及
- (d) 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其本身或其客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

1.1.2 提供電子交易系統予其客戶使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就有關系統的設計、開發及應用遵守第 1.1.1 段所載的相關規定。

1.1.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這些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發展，並從速對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

1.1.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為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設備及財政資源。

1.2 系統的充足性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的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性，包括該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容量，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系統的監控

1.2.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設有有效的監控措施，使其在有需要時可：

- (a) 即時制止系統產生及向市場傳送交易指示；及
- (b) 取消市場上任何尚未執行的交易指示。

系統的可靠性

1.2.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及對系統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系統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



1.2.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與其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有關的任何重大的服務中斷或其他重要問題。

系統的安全性

1.2.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系統免被濫用。保安監控措施應至少包括：

- (a) 可靠的技術，藉以認證或核實系統使用者的身分及權限，確保只有獲核准的有需要人士方可接觸或使用系統；
- (b) 有效的技術，藉以確保儲存在系統內及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 (c) 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藉以防止及偵測未經授權的入侵、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及
- (d) 適當的步驟，藉以提升系統使用者對使用系統時需採取保安預防措施的重要性的意識。

系統的容量

1.2.5 提供電子交易系統予其客戶使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使用情況，並進行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決定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並就其備存紀錄；
- (b) 對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壓力測試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電子交易系統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



- (d) 電子交易系統設有應變安排，以：
 - (i) 處理超出系統可處理容量的客戶交易指示；及
 - (ii) 通知客戶有關安排，並確保向客戶提供其他可用途徑以執行交易指示。

應變措施

1.2.6 提供電子交易系統予其客戶使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制定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電子交易系統有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應變計劃應至少包括：

- (a)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持牌人或註冊人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執行交易指示的安排；
- (b) 確保業務紀錄、客戶及交易數據庫、伺服器及證明文件均在離線媒體存有備份的安排。在辦公室以外地方的儲存一般須設有妥善的保安措施；及
- (c) 由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客戶及監管當局查詢的計劃。

1.2.7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定期測試用以處理潛在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的應變計劃，以及有關計劃是可行及足夠的。

1.2.8 如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提供電子交易系統予其客戶使用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及時：

- (a) 確保有關的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得以糾正；及
- (b) 通知客戶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原因，及將會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指示。

1.3 備存紀錄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1.3.1 就電子交易系統而言，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

- (a) 有關其系統設計及開發（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
- (b) 有關其系統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 (c) 其系統活動的稽查紀錄；
- (d) 有關其系統的所有重大系統延誤或故障的事故報告。

備註

有關記錄第 1.3.1(c)及(d)段所提述的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的詳細規定，載於本附表的附件。

1.3.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保留或安排保留：

- (a) 第 1.3.1 (a)及(b)段所提述的文件，為期不少於電子交易系統停用後兩年；及
- (b) 第 1.3.1 (c)及(d)段所提述的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為期不少於兩年。

備註

如電子交易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持牌人或註冊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與該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以確保第 1.3.1 段所述的紀錄按第 1.3.2 段所述的期限予以備存及保留。在回應證監會索取資料的要求時，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有而屬專有性質的資料，可由該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證監會。



2) 互聯網交易及直達市場安排的特定規定

2.1 風險管理

在提供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時，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確保所有客戶交易指示均傳送至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使用的基礎設施，並受到下述事項所規限：

- (a) 適當的自動化交易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
- (b) 定期的交易後監察。

2.1.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互聯網交易或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實施由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直接控制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應包括：

- (a) 為以下目的而經合理設計的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
 - (i) 防止輸入任何可能導致超逾為每名客戶或每個自營帳戶所訂明的適當交易及信貸限額的交易指示；
 - (ii) 限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財務風險承擔；
 - (iii) 就輸入可能是錯誤的交易指示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並防止輸入錯誤的交易指示；
 - (iv) 防止輸入違反監管規定的交易指示；及
- (b) 進行交易後監察，以合理地識別出任何可能屬操縱或違規性質的交易指示及交易。

2.1.2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



2.2 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對客戶的基本要求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為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並在向客戶提供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前評估每名客戶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2.2.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該名使用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客戶符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訂立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該客戶設有適當安排，以確保其使用者能熟練地及勝任地操作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系統；
- (b) 該客戶理解並有能力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
- (c) 該客戶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透過直達市場安排服務輸入的交易指示。

2.2.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不時因應當前市況評估對客戶的基本要求。

2.2.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定期評估該名使用其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客戶是否繼續符合對客戶的基本要求。

2.2.4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允許其客戶將直達市場安排服務再轉授予另一人使用，該客戶應為持牌人、註冊人、海外證券或期貨交易商或受到規管監督的海外銀行。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其客戶應設有安排，以確保：

- (a) 該人的交易指示會通過該客戶的系統，並受到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所規限；及
- (b) 該人符合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所訂立對客戶的基本要求，而該客戶與該人之間訂有一份書面協議，列明再轉授的直達市場安排服務的條款。



3) 程式買賣的特定規定

3.1 資格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並實施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a) 參與設計及開發，或

(b) 獲核准使用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人士具備合適的資格。

3.1.1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使用內部開發的程式買賣系統或買賣程式，或提供其程式買賣系統或買賣程式予其客戶使用，應確保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工作是由具備足夠資格及曾接受充足培訓的人員提供支援，而該支援人員須了解在使用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3.1.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的人士充分了解：

(a) 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運作；及

(b) 在使用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

3.1.3 如有需要，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該人士提供有關下述方面的培訓：

(a) 該程式買賣系統的使用及運作；

(b) 該程式買賣系統內包含的每一項買賣程式，包括：

(i) 其交易特點及執行模式；



- (ii) 對市場的潛在影響及對市場廉潔穩健構成的風險；
及
- (iii) 按照監管規定，在某些市況下是否適宜使用某項買賣程式來執行某些交易指示。

3.1.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的人士及時獲悉有關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在設計及開發方面的任何改變，並在有需要時獲提供有關該等改變的培訓。

3.1.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獲核准使用其程式買賣系統的人士提供有關操作其程式買賣系統的最新近的文件。該文件應載有對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監督管制措施及合規監控措施的解釋。

3.2 測試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均經過充分測試，以確保它們按設計運作。

3.2.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使用或提供予客戶使用的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以及日後的任何開發及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充分測試，從而使其本身信納：

- (a) 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將按設計運作；
- (b) 在設計及開發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過程中已考慮到：
 - (i) 可預見的極端市場情況；及
 - (ii) 不同交易時段（例如競價交易時段及持續交易時段）的特點；及
- (c) 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的應用將不會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

3.2.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對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定期（每年不少於一次）進行檢視及測試，以評估該程式買賣系統能否處理相當大的成交量，以及該等買賣程式能否在不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的情況下執行交易指示。

備註

如程式買賣系統或買賣程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持牌人或註冊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以確保對該程式買賣系統或買賣程式所進行的測試符合第 3.2 段所載的規定。

3.3 風險管理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以確保：

- (a)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穩健性；及*
- (b) *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以有利市場廉潔穩健的方式運作。*

3.3.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有經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以：

- (a) 監察及防止其程式買賣系統產生或傳送至市場執行可能：
 - (i) 是錯誤的；或
 - (ii) 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的交易指示；及
- (b) 保護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其客戶免於承受過高的財務風險。

3.3.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透過其程式買賣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包括相關的交易指示）定期進行交易後檢視，以識別任何：

- (a)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及
- (b)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付的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



3.3.3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

3.4 備存紀錄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3.4.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有關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設計及開發（包括任何改動）以文件載明並以書面方式記錄。該文件應顯示有關設計、開發及改動的理據，以及其預期達致的效果。這些紀錄應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系統及程式停用後予以保留不少於兩年。

3.4.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就每項交易指示所顧及的所有參數的紀錄予以備存及保留不少於兩年。

3.4.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根據第 3.2.2 段進行的檢視及測試的紀錄（當中須列明測試結果的範圍）予以備存及保留不少於兩年。

備註

如程式買賣系統及／或買賣程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予持牌人或註冊人，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與該服務提供者作出安排，以確保第 3.4.1 至 3.4.3 段所述的紀錄按該等段落所列明的期限予以備存及保留。在回應證監會索取資料的要求時，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管有而屬專有性質的資料，可由該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證監會。



附件

有關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的規定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備存附表 7 第 1.3.1(c)及(d)段所提述的稽查紀錄及事故報告作出安排，並應在證監會的要求下向其提供該等紀錄及報告。定期查核該等紀錄及報告以偵察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制訂預防措施，是非常重要的。

(i) 稽查紀錄

稽查紀錄應記載交易指示由發出至執行的過程及交易在交易系統中的流程（如適用）。這方面的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指示的發出／取消／修訂／執行資料（加上時間蓋印及編配獨有的參考編號）；
- (b) 系統登入紀錄，包括登入詳情（例如使用者身分、登入日期和時間）；
- (c) 核證信貸／保證金的例外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因超逾交易信貸限額／現金限額，而導致其沒有足夠的信貸或現金來執行交易的次數；
- (d) 合規驗證異常情況－例如可能包括記載客戶沒有足夠的持股量以實際地出售股份的次數；
- (e) 用戶使用權等級分配－商號內不同層次的職責獲分配不同等級的使用權；
- (f) 關鍵性系統指標及主檔案的更改詳情；及
- (g) 輸入錯誤交易指示－例如可能包括交易指示的價格嚴重偏離市場價格、交易指示的數額超逾客戶的交易限額、以及有關某股票的交易指示與客戶指示不符。



(ii) 事故報告

事故報告應記載因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子交易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而導致客戶不能使用該系統的情況。有關資料至少應包括：

- (a) 對所發生的問題有清楚解釋；
- (b) 出現中斷或延誤的時間；
- (c) 中斷或延誤歷時多久；
- (d) 於中斷或延誤期間及其後受影響的系統；
- (e) 這項問題或相關的問題以前曾否發生；
- (f) 當時受影響客戶的數目及對這些客戶的影響；
- (g) 為糾正有關問題而採取的步驟；及
- (h) 為確保有關問題不會重演而採取的步驟。



附表 8 對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引言

1. 《操守準則》第 19 段訂明適用於經營另類交易平台或將客戶買賣指示轉發至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一般原則。本附表列明經營另類交易平台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須遵守的詳細規定。
2. 除非另有述明，否則《操守準則》第 19.2 段所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本附表所使用者相同。

管理及監督

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就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訂立並實施書面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
 - (a) 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另類交易平台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 (b) 在風險及合規部門共同參與下制定正式的管治程序；
 - (c) 設有清楚界定的匯報途徑，將監督和匯報職責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及
 - (d) 訂有管理監控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用以管理與另類交易平台運作相關的風險。
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進行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內部政策及程序能配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發展，並應從速糾正任何已識別的不足之處。
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為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調配具備足夠資格的職員、專才、技術及財政資源。



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有效管理及充分監督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進入另類交易平台

7. 只有合資格投資者獲准成為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根據本附表第 8 段的規定，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都是合資格投資者。
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有措施以**確保**：
 - (a) 其本身為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所有客戶，以及與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本身為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所有客戶，均為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能遵從證監會就“客戶身分”（包括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不時修訂的規定。

向用戶提供資料

另類交易平台指引

9.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擬備及在其網站登載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詳盡而準確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範疇的詳情：
 - (a) 買賣及運作事宜；
 - (b) 用戶限制；
 - (c) 選擇不參與的安排；
 - (d) 用戶優先權、買賣指示傳遞安排及執行方法；
 - (e) 交易定價；
 - (f) 取消買賣指示；



- (g) 為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公平及有秩序地運作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問題而已制訂的内部監控程序；
- (h) 應合理地讓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知悉與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相關的潛在風險；
- (i)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就自營買賣指示進行的交易；
- (j)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不同用戶的買賣指示是否可合併處理；及
- (k) 其獲准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的每名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以及每宗個案中其有必要取覽有關資料的原因。

10.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其網站登載其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後，須隨即向證監會提供該指引的副本。

對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作出修訂

11.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須對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作出必要的修訂或更新，以確保其內容仍然全面、準確及合時，隨後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其網站登載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並提供予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傳閱，當中須指出對其作出的修改及解釋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其網站登載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後，須隨即向證監會提供經修訂或更新的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的副本，指出對其作出的修改及解釋作出該等修改的原因。

系統的充足性

系統的監控

12.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設有有效的監管措施，使其在有需要時可即時制止交易在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



系統的可靠性

1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其另類交易平台及對該平台的所有改動在應用前均經過測試，並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另類交易平台及所有改動的可靠性。

系統的安全性

1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採取充足及適當的保安監控措施，以保護其另類交易平台免被任何形式的濫用。保安監控措施至少應包括：
 - (a) 藉着可靠的技術以確保只有必須進入另類交易平台並獲其營運商核准的人士方可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
 - (b) 藉着有效的技術以確保在內部與外間網絡之間傳遞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
 - (c) 藉着適當的運作監控措施以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經授權的入侵、違反保安事件及對安全性的攻擊；及
 - (d) 藉着適當的措施以提升另類交易平台操作人員有關另類交易平台的保安及嚴格遵守該等保安措施的重要性的意識。

系統的容量

1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
 - (a) 定期監察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使用情況，並進行適當的容量規劃。在進行容量規劃時，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決定、監察及保持所需的備用容量水平；
 - (b) 對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在不同的模擬市況下的系統表現，並以文件載明壓力測試的結果及為解決所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c)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足以處理在營業額及市場成交量方面任何可預見的增長；及



- (d) 其另類交易平台設有應變安排，並將有關詳情知會另類交易平台用戶：
 - (i) 以便當另類交易平台的容量超限時能處理用戶的買賣指示；及
 - (ii) 訂明向用戶提供的其他可用以執行買賣指示的途徑。

資料的安全性

1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 (a) 只准許其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及已執行的交易的買賣資料，以確保另類交易平台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並時刻讓證監會知悉：
 - (i) 每名有關職員的身分（列出職銜及部門）及其可取覽的資料；
 - (ii) 每宗個案中需要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及
 - (iii) 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職員有否變動，以及作出有關變動的理由；
- (b) 備存一份取覽紀錄，記載有權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職員的身分和職務、取覽的資料、取覽時間、有關取覽的任何授權以及每宗個案中獲准取覽有關資料的理由；
- (c) 設有足夠及有效的系統和控制措施，以防範和偵測其職員有否泄漏或濫用他們有權取覽的另類交易平台所發出的買賣指示及／或該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的資料；及



- (d) 設有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處理的某項自營買賣指示最初負責發出該項指示的任何人士，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取覽有關在另類交易平台上發出的買賣指示或已執行的交易的任何買賣資料或交易數據（確認該項自營買賣指示的最終結果除外）。

應變措施

- 17.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制定一份書面應變計劃，以處理與其另類交易平台運作有關的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應變計劃至少應包括：
 - (a) 適當的後備設施，令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可在緊急情況下操作其另類交易平台；
 - (b) 確保用戶及交易數據庫及伺服器均在離線媒體存有備份的安排，以及在辦公室以外地方設有配備妥善保安措施的儲存設施；及
 - (c) 安排經過培訓的員工處理用戶及監管當局查詢。
- 1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確保定期測試用以處理潛在緊急情況及中斷事故的應變計劃，以及有關計劃是可行及足夠的。
- 19. 如系統出現重大延誤或故障，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及時：
 - (a) 確保有關延誤或故障得以糾正；及
 - (b) 通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用戶延誤或故障的原因或可能原因，及將會如何處理用戶的買賣指示。

備存紀錄

- 20.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備存或安排備存：
 - (a) 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設計、開發、應用及營運（包括任何測試、檢視、改動、升級或糾正）的全面文件；及



(b) 有關另類交易平台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的全面文件。

21.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保留第 20(a)及(b)段所提述的文件，為期不少於另類交易平台停止運作後兩年。

22.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a) 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保存下列的紀錄不少於七年，而該等紀錄應易於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取覽（及在必要時可即時轉換成該種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i) 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資料，包括其登記名稱及地址、准入及終止准入日期、認可交易員及有關詳情，以及客戶協議；

(ii) 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進入其另類交易平台的詳情，包括有關的原因；

(iii) 由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所有或個別發給其用戶的所有通知及其他資料（不論為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形式傳達）；及

(iv)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的每日及每月例行摘要，當中載列：

(I) 已執行交易所涉及的證券；及

(II) 交易量（以交易宗數表示）、買賣證券數目及交收總值；及

(b) 就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處理的買賣指示及已進行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活動的下述詳情，保存不少於兩年按時序排列的紀錄，而該等紀錄應易於以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形式取覽（及在必要時可即時轉換成該種書面形式），並須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 (i) 任何買賣指示的接收、執行、修改、取消或屆滿（視乎適用者而定）的日期及時間；
- (ii) 輸入、修改、取消或執行買賣指示的用戶及認可交易員的身分、地址及聯絡資料；
- (iii) 任何買賣指示的詳情及該項買賣指示的任何繼後修改及執行（視乎適用者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證券、該項買賣指示的證券數量及屬於買方或賣方、該項買賣指示的種類、任何買賣指示編號、時間及價格限制，或負責發出該項買賣指示的用戶指定的其他條件；及
- (iv) 分配及重新分配（視乎適用者而定）執行指示的詳情。

風險管理

23.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有經過合理設計的監控措施，用以監察及防止其另類交易平台執行可能是：

- (a) 錯誤的；
- (b) 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的；或
- (c) 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的；

買賣指示。

24.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對透過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的交易定期進行交易後檢視，以識別任何：

- (a)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
- (b) 須採取進一步風險監控措施以應付市場事件或系統缺失（例如對市場造成的非預期影響）；及
- (c) 實際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公平及有秩序地進行買賣的規定的情況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違規情況。



25.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知悉任何實際或可能違反本附表第 23(c)段所指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第 24(c)段所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後，須通知證監會有關事宜，並應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有關事宜向證監會提供額外協助。
26.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識別出任何可疑的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後，應即時採取步驟防止有關活動繼續進行。

匯報及通知責任

交易匯報

27.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設立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a)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匯報的交易均已適當地按照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訂明的方式及時限提交報告；
 - (b)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上已執行須向任何海外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匯報的交易均已適當地按照該等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訂明的方式及時限提交報告；
 - (c) 向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就在另類交易平台上代他們執行的交易定期提供交易分析；及
 - (d) 在每個公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應證監會要求的期限內，向證監會提供一份記錄該公曆月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十大最活躍用戶各自己執行交易的成交量的報告。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28.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應：
- (a) 在實施對下述事項作出可能對另類交易平台的運作或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造成影響的任何建議改動前通知證監會，並向證監會解釋作出有關建議改動的原因：



- (i) 公司架構及管治安排；
 - (ii) 業務計劃或運作；
 - (iii) 交易規則、交易時段及運作時間、系統營運商、硬件、軟件及其另類交易平台的其他技術，以及其另類交易平台與其他另類交易平台或其他電子交易平台之間的所有系統界面；
 - (iv) 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在合約下對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所負有的責任；
 - (v) 接納或不接納成為其另類交易平台用戶的準則；及
 - (vi) 其另類交易平台的應變計劃；
- (b) 在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管責任或另類交易平台指引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即時通知證監會；
 - (c) 在其另類交易平台出現影響其用戶的重大運作延誤或故障的情況時，將有關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原因即時通知證監會；及
 - (d) 當有關其另類交易平台的任何最新檢討報告備妥後，即時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報告。



附表 9 關於中介人的獨立性的披露聲明

根據本守則第 8.3A(a)(iii)段，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客戶分銷投資產品（包括向客戶銷售或從客戶購買投資產品），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訂立交易前或在訂立交易時知會該客戶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獨立（參照載於本守則第 10.2 段的規定）及有關的釐定基準。

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向該客戶作出的披露應包含載於下文的披露聲明的內容。

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是獨立：

“我們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1. 我們沒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我們向閣下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及
2. 我們與產品發行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我們的獨立性，使我們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如該持牌人或註冊人並非獨立：

“我們並非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

1. 我們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就我們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收益。詳情請參閱我們按規定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前或在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時須向閣下提供的金錢收益披露；

及／或

2. 我們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錢收益，或與我們可能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備註：除作出前段的披露外，持牌人或註冊人亦可選擇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與產品發行人的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的說明，而這些聯繫或關係可能損害中介人的獨立性，使其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持牌人及註冊人亦應注意本守則第 8.3 段所載有關非金錢收益的披露規定。

附表 10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及保證金規定

第 I 部 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

本附表本部內載明的風險紓減規定適用於：

- (a) 身為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訂約方的持牌法團（不論其獲發牌進行哪一類受規管活動）¹；及
- (b) 獲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其代表由其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執行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為該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法團，但如風險紓減規定是由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管治團體或獲其轉授職能者處理，則屬例外。

風險紓減規定並不適用於註冊人。

交易關係文件

- 1. 持牌法團應在執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前或之際，與其對手方簽訂書面交易關係文件。該等文件應載明規管各對手方之間的交易關係的所有重要條款，包括信貸支持安排（如適用）。

交易確認

- 2. 持牌法團應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重要條款於交易執行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確認。已確認的重要條款應包括為提高交易在法律上的確定性所需的條款。
- 3. 持牌法團可採用單向確認而非雙向確認，前提是雙方事先同意採用此程序來確認交易，致使有關結果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2 條所界定的豁除貨幣合約僅須符合有關交易關係文件及交易確認的規定。

估值

4. 持牌法團應與其對手方以書面協定由執行交易起至其終止、到期或期滿之間任何時間以可預計及客觀方式釐定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估值的釐定應以經濟上類似的交易或其他客觀準則為基礎。有關估值程序的所有協議應於交易關係文件或交易確認中記錄在案。
5. 如持牌法團採用專有估值模式來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估值，則該持牌法團應確保該模式：
 - (a)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具備獲接納的經濟或穩妥的理論基礎，當中已計及對手方在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估值時會合理考慮的所有因素；
 - (b) 經適當校正及進行效用測試；
 - (c) 須定期並在有關方法或模式有重大改動時進行獨立的模式審核、驗證和批准；及
 - (d) 所得出的結果須定期進行獨立審核和核實。

模式校正、測試、審核和驗證的結果應以文件記錄下來。

如持牌法團使用第三方估值模式來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估值，該持牌法團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確認該模式是否符合上文(a)至(c)段，及該持牌法團應對該模式所得出的結果進行定期獨立審核和核實。

6. 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重大風險承擔的持牌法團應因應任何市況變化，定期檢討經協定的估值程序。

註：就獲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人而言，風險紓減規定的第 4 至 6 段（包括首尾兩段）僅適用於負責基金的整體營運或獲轉授基金估值責任的資產管理人。

投資組合對帳

7. 持牌法團應制訂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定期與對手方互換重要條款及進行估值（包括變動保證金）對帳。
8. 與各對手方進行投資組合對帳的頻密程度應與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概況相稱，並應顧及持牌法團與某特定對手方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規模及波動幅度。

投資組合壓縮

9. 持牌法團應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投資組合，制訂及實施與該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或活動水平相稱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定期評估及在適當範圍內進行投資組合壓縮。

解決爭議

10. 持牌法團應與其對手方（屬個人的對手方除外）以書面協定相關機制或程序，以釐定有關交易數量、重要條款、估值及保證金方面的分歧應在甚麼情況下視作爭議，以及應如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該等爭議。如對手方並非金融對手方，該持牌法團可就應與哪一類對手方協定有關爭議解決機制或程序，制訂及實施與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水平相稱的有效政策及程序，從而符合此項規定。

就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紓減規定而言：

- (1) “金融對手方”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其成分基金（其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條）；
 - (d)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

- (e)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f)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界定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 (g)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獲發牌的放債人；
- (h) 特定目的工具或證券化工具，但若該特定目的工具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目的為對沖則除外；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 (j)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以上活動的實體：
 - 銀行業；
 - 證券或衍生工具業；
 - 資產管理；
 - 保險業；
 - 經營匯款或貨幣兌換服務；
 - 借貸；
 - 進行上述活動所附帶的活動。

第 III 部 保證金規定

在下文所載的相關門檻的規限下，本附表第 III 部所述的保證金規定適用於所有身為與受涵蓋實體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的持牌人。

詞彙

受涵蓋實體

1. 受涵蓋實體指金融對手方、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或證監會²指定的其他實體，但不包括官方實體³、公營單位⁴、多邊發展銀行⁵及國際結算銀行。除另有註明外，下文凡提述“對手方”，即指受涵蓋實體。

金融對手方

2. 凡任何符合本附表第 I 部所載的“金融對手方”定義的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150 億港元，則在由有關年度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金融對手方指的是該實體。

重大非金融對手方

3. 凡任何不屬金融對手方的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則在由有關年度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指的是該實體。

² 若證監會認為有合理需要確保達致本部目標，或令本部規定不會受到規避，或證監會信納指定任何實體（或實體類別）為受涵蓋實體是適當的，即可指定任何實體（或實體類別）為受涵蓋實體。

³ 官方實體指(a)香港特區政府；(b)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或(c)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

⁴ 公營單位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成立或設立作非商業用途的任何機關。

⁵ 如金管局在《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所指明的。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

4. 平均總計名義數額：

- (a) 以有關年度內 9 月 1 日開始日期前的 3 月、4 月及 5 月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月底持倉平均合計名義總額計算。在計算平均持倉前，月底持倉應以相關月底的現貨匯率轉換為港元；
- (b) 包括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當中包括下文第 7(b)、(c)、(d)及(e)段所述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 (c) 按綜合集團層面⁶計算，即計及綜合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⁷；及
- (d) 包括集團內各實體之間訂立的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當中每項只計算一次。

綜合集團

5. “綜合集團”指有為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一組實體。

淨額計算組合

6. 淨額計算組合指受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兩個對手方之間的一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須符合有關規定的工具

7. 保證金規定適用於所有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惟以下工具除外：

⁶ 就應用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而言，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將被視作獨立於相關的基金組合，但前提是該基金是一個明確分開的資產組合，而該組合(i)就該基金違責或無力償債而言，及當資產管理公司違責或無力償債時會被如此看待；及(ii)並非被該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或該資產管理公司本身作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或支持。

⁷ 為免生疑問，應包括(i)持牌人不會就其承受對手方風險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或(ii)與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國際結算銀行訂立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

- (a) 由結算成員代非成員或非成員的客戶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
 - (i) 該非成員及其客戶（如適用）須遵守中央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或
 - (ii) 該非成員及其客戶（如適用）提供的保證金與有關中央對手方的相應保證金規定一致。
 - (b) 實物交收外匯遠期與外匯掉期，以及跨幣掉期中涉及交換本金的“外匯交易”⁸（但須符合第 8 段的規定）；
 - (c)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第 2 條所指的豁除貨幣合約；
 - (d) 實物交收商品遠期；及
 - (e) （在 2024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8. 如屬下列情況，上文第 7(b)段所列舉的工具只須符合變動保證金規定：
- (a) 有關工具是持牌人與任何以下實體訂立的：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 (ii) 持牌法團；或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以上活動的實體：
 - 銀行業；

⁸ 為免生疑問，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必須考慮在跨幣掉期合約期內產生的所有其他付款或現金流，即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唯一可剔除的付款為涉及交換本金的固定實物交收外匯交易。

- 證券或衍生工具業；及
- 資產管理⁹；

- (b) 就上文(a)項所提述的兩個對手方而言，如有關實體本身或所屬的綜合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便須在由有關年度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符合變動保證金規定。

保證金規定

開倉保證金規定

9. 持牌人應依照下列實施時間表，在下述的情況下於一年期內與屬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受涵蓋實體按總額基礎交換（即提供及收取）開倉保證金¹⁰：
- (a) 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凡該持牌人及該受涵蓋實體按第 4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 3,750 億港元；
- (b) 由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就每個其後的 12 個月永久實施——凡該持牌人及該受涵蓋實體按第 4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 600 億港元。
10. 作為向對手方收取保證金的基礎的開倉保證金，其計算方法應(i)反映相關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所涉及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以及(ii)確保有高度把握全面涵蓋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

⁹ 為免生疑問，這旨在涵蓋資產管理公司，但不包括其所管理的基金。

¹⁰ 開倉保證金指在對手方違責的情況下，保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在終止及取代持倉所需的時間內因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所影響的抵押品。開倉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大小。

11. 若持牌人並無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承受任何對手方風險（即風險為零），便無須收取開倉保證金，而這些交易可從開倉保證金的計算中剔除¹¹。
12. 開倉保證金的所需數額可參照(i)標準保證金列表（“標準計算法”）；或(ii)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模式計算法”）計算。持牌人可為某資產類別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並同時為另一資產類別使用模式計算法。
13. 一經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而在標準計算法和模式計算法之間作出選擇，其後便應貫徹地採用所選擇的計算法。
14. 持牌人如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便應遵循附件 A 所載列的步驟。
15. 持牌人如採用模式計算法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便應遵循附件 B 所載列的步驟。
16. 持牌人可與對手方議定，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時將本來屬該持牌人須遵守的保證金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外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入屬保證金規定適用範圍內的投資組合，但前提是必須持續貫徹地採取此做法。
17. 持牌人可選擇不與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交換開倉保證金，但條件是該持牌人已從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¹¹ 以某一隻股票的歐式認購期權為例。假設持牌人同意於某個未來特定日期（即合約期滿日）在另一方（即期權買方）有意買入有關股份的情況下按某預設價格向期權買方出售某固定數目的股份。再假設期權買方於交易之初便向該持牌人支付某筆款項，而該款項已就持牌人有可能須按該預設價格於合約期滿時出售股份對持牌人作出十足補償。在此情況下，持牌人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為零，而期權買方則要承受對手方風險。持牌人已於交易之初收取期權的十足價值。另一方面，由於持牌人未必願意或能夠在合約期滿時按預設價格把股份售予期權買方，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情況下，持牌人無需向期權買方收取任何開倉保證金，而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時無須計及該認購期權。由於期權買方要承受對手方風險，故期權買方應以符合本附表所載標準的方式向持牌人收取開倉保證金。

開倉保證金門檻

18. 若應支付的開倉保證金數額相等於或少於 **3.75 億港元** 的門檻（“開倉保證金門檻”），持牌人便可與有關對手方議定不交換開倉保證金。
19. 開倉保證金門檻在持牌人與有關對手方各自所屬的綜合集團的層面上適用，並按照該兩個綜合集團之間所有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算。持牌人可與其對手方議定如何在實體層面分配開倉保證金門檻。
20. 若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超出開倉保證金門檻，兩個綜合集團至少需交換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和開倉保證金門檻之間的差額。
21. 持牌人應制訂充足及適當的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確保不會超出任何已作分配的開倉保證金門檻。

對開倉保證金的處理方法

22. 當持牌人是開倉保證金的收取方時，便應制定適當的抵押品安排（包括信貸支持安排），而有關安排在開倉保證金的提供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須具有法律效力。
23. 作為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持牌人應：
 - (a) 確保所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是以可讓持牌人在開倉保證金提供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及時調取的方式持有；及
 - (b) 讓開倉保證金提供方選擇可將其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其他對手方向持牌人提供的開倉保證金分隔開來。
24. 作為開倉保證金提供方的持牌人應：
 - (a) 在開倉保證金收取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時，確保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受到保障持牌人的有關安排所規限；及

- (b) 將開倉保證金存放於第三方保管人或作出其他在法律上有效的安排，藉此確保所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自有資產分隔開來，以保障開倉保證金免受開倉保證金收取方的違責或無力償債所影響。

25. 若使用第三方保管人，持牌人應確保：

- (a) 該保管人並非收取或提供開倉保證金的對手方的綜合集團成員；及
- (b) 該保管人的財政狀況及信貸狀況受到定期監察。

26. 持牌人可將向對手方收取的開倉保證金再抵押或再質押予第三方，或在涉及第三方的情況下再使用（因而被“再抵押”），但前提是其目的僅可為對沖持牌人因與對手方進行已收取開倉保證金的交易而產生的衍生工具持倉，以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對手方並非是一個經常顯示自己就衍生產品進行莊家活動，慣常地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買賣報價，及慣常地就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報價請求作出回應的實體；
- (b) 持牌人：
 - (i) 已向對手方披露其有權不准許進行再抵押，及若持牌人或第三方違責或無力償債，對手方對再抵押的抵押品所作的申索的性質涉及的風險；及
 - (ii) 已讓對手方選擇可將其所交出的抵押品獨立地分隔；及
 - (iii) 對手方已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將其抵押品再抵押；
- (c) 向對手方收取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抵押品應被當作客戶資產處理，並在再抵押之前與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一旦進行再抵押，第三方應將抵押品當作客戶資產處理，及將抵押品與

第三方的自有資產分隔。在再抵押後向持牌人退回的資產應被當作客戶資產處理，並應與持牌人的自有資產分隔；

- (d) 已同意將其抵押品再抵押的對手方與沒有如此作出同意的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應予以分隔；
- (e) 若已將開倉保證金獨立地分隔，將抵押品再抵押的目的僅可為對沖持牌人因與對手方進行已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而產生的衍生工具持倉；
- (f) 若開倉保證金已被獨立地分隔並於其後再抵押，持牌人應要求第三方同樣地將抵押品與第三方的自有資產及其他人的資產分隔；
- (g) 保障對手方在持牌人、第三方或雙方違責或變成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免受開倉保證金的損失風險影響；
- (h) 若持牌人將開倉保證金再抵押，與抵押品收取人（即第三方）的協議應禁止第三方將抵押品進一步再抵押；
- (i) 若抵押品被再抵押，持牌人必須通知對手方；在對手方提出要求時，而若對手方已選擇獨立地分隔抵押品，持牌人應通知對手方已再抵押的現金抵押品金額及非現金抵押品價值；
- (j) 抵押品只可再抵押予符合本段所載的全部指明條件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受規管實體，並僅由其所持有，而持牌人可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該等指明條件；
- (k) 對手方及第三方不可屬於同一綜合集團；及
- (l) 持牌人及第三方應保存妥善紀錄，顯示已符合上述的所有條件。

變動保證金規定

27.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當持牌人本身或其所屬的綜合集團每年由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150 億港元時（但如屬第 7(b)段所列的工具，即當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600 億港元時），持牌人便應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受涵蓋實體交換¹²變動保證金¹³。所交換的變動保證金數額應為有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提供十足抵押。
28. 持牌人應就受單一份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約束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計算及交換變動保證金。
29. 持牌人可與其對手方議定，在計算變動保證金時將本來屬該持牌人須遵守的保證金規定的適用範圍以外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計入屬保證金規定適用範圍內的投資組合，但前提是必須持續貫徹地採取此做法。
30. 若持牌人已從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便可選擇不與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交換變動保證金。

最低移轉額

31. 若自上次交換保證金以來應支付的數額（變動保證金和開倉保證金合計）相等於或低於某個不超過 375 萬港元的指明最低移轉額（“最低移轉額”），持牌人便可與對手方議定不交換保證金。
32. 若超出最低移轉額，持牌人及對手方便需移轉保證金的全數金額，即不得扣除最低移轉額。

¹² 交換保證金指在兩個受涵蓋實體之間交出及收取保證金。

¹³ 變動保證金指保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因其中一方在交易執行後就有關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的價值的變動而已產生的現行風險承擔所影響的抵押品。變動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此項現行風險承擔的大小，而視乎有關衍生工具在不同時間按市值計算的價值而定，此項風險承擔可隨時變動。

交換保證金的時間

33. 在交易執行後或所計算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有變時，應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催繳開倉保證金。適用於某一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數額須至少每十個營業日重新計算一次。
34. 開倉保證金應在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交收周期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
35. 變動保證金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並應於交易日期後在可行範圍內盡早及自該日起不時催繳。
36. 變動保證金應在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交收周期內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收取。

可用作保證金的合資格資產¹⁴

37. 在符合第 38 及 40 段的前提下，以下抵押品工具合資格作為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
 - (a) 任何貨幣的現金；
 - (b) 由官方實體或相關國際組織¹⁵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c)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d) 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e) 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 (f) 黃金；或

¹⁴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有關的資產資格規定依然適用。

¹⁵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須遵守扣減百分率為 **15%** 的規定的上市股份。
38. 當持牌人是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的收取方時，以下工具不合資格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
- (a) 持牌人或與其屬同一綜合集團的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及
 - (b) 其價值具有與對手方的信用質素或相關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有重大相關性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保證金提供的保障的成效（“錯向風險”）。
39. 持牌人應確保收取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發行人、發行人類別及資產類別。
40. 在第 37(b)、(c)、(d)及(e)段所提述的資產，僅在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情況下，才合資格作為保證金。儘管以上所述，以下資產並不合資格作為保證金：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任何特別債務證券；
 - (b)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c)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i)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關係；或
 - (ii) 所支付的本金或票息與通脹率掛鉤；
 - (d) 訂有條款及條件，指在發生該條款及條件內指明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必須就本金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規定的證券或文書：

- (i) 本金額須全數或部分轉換或交換成發行人或某家與該發行人有關的法團的股份；
- (ii) 本金額須作全數或部分撇減；或
- (e)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 3 個交易日或已
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
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

扣減¹⁶

- 41. 持牌人應施加附件 C 所列的扣減。
- 42. 就交換開倉保證金而言，各方在交易關係文件（例如主協議或信貸支持安排）內只可指定一種貨幣。
- 43. 凡所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作為開倉保證金或變動保證金）是以交易關係文件的訂約方指定的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便會造成貨幣錯配。
- 44. 若有貨幣錯配，應對任何開倉保證金抵押品（現金及非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施加 8% 的額外扣減（“外匯扣減”），但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則作別論，其額外扣減應為 1.5%。
- 45. 若交易關係文件未有如上文第 42 及 43 段所述指明相關貨幣，外匯扣減便會應用於所有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但不包括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

適用範圍

淨額計算

- 46. 持牌人若在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時對淨額結算協議可否強制執行有合理懷疑，便無需交換開倉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¹⁶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有關的扣減規定依然適用。

47. 持牌人若在對手方違責或無力償債時對有關已提供的抵押品的保障安排可否強制執行有合理懷疑，便無需交換開倉保證金。
48. 持牌人在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或抵押品安排（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可否強制執行後，應有理據充分的依據證明其合資格獲得第 46 或 47 段下的豁免。有關評估應獲得以書面形式作出的，內容關於持牌人所使用的合約安排內的淨額結算或抵押品條文的外部法律意見¹⁷所支持。持牌人應安排在適當情況下定期更新任何該等法律意見。

集團內部交易

49. 本部所載的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持牌人與其所屬的綜合集團旗下受涵蓋實體（即聯屬公司）之間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前提是：
- (a) 該持牌人及聯屬公司在其所屬綜合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以便施行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在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而適用於控權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及
 - (b) 適用於該持牌人及聯屬公司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在其所屬綜合集團內受到中央監察及管理。

替代遵守

50. 若持牌人與須遵守另一監管機構或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規定（“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的對手方訂立須符合本部所載的保證金規定（“證監會規定”）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便可在符合下列條件¹⁸的前提下，選擇就該項交易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以替代證監會規定：

¹⁷ 持牌人（或其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為所屬成員的業界公會向獨立的外部律師取得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意見是可接受的。

¹⁸ 不論證監會或金管局有否作出可資比較判斷，證監會均可指明持牌人在遵循某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構的保證金規定時必須遵守的條件。證監會將在其網站上刊登第(b)段提述的保證金規定所屬的司法管轄區或監管機構的名稱及第(c)段所述的任何指明條件。

- (a) 持牌人必須在開始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前通知證監會，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
- (b) 以下任何一項適用：
 - (i) 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屬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¹⁹內某個成員司法管轄區或該司法管轄區內某監管機構的規定，而對手方保證金規定已獲證監會當作與證監會規定可資比較，直至證監會或金管局就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發出可資比較判斷為止；或
 - (ii) 證監會或金管局已就對手方保證金規定發出可資比較判斷；及
- (c) 持牌人必須遵守證監會就其遵循對手方保證金規定而指明的所有條件。

¹⁹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保證金規定工作小組。

附件 A—參照標準保證金列表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 A.1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計算就某投資組合所需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應按照以下 A.3 的標準保證金比率，計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後再加以調整（調整金額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淨額對毛額比率”相關）計算出來。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有兩個步驟。首先，以 A.3 所載的列表的保證金比率乘以每項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毛額，然後將此計算方法重複用於每項衍生工具合約，以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然後，以現行重置成本淨額與現行重置成本毛額的比率（淨額對毛額比率，簡稱 NGR）來調整開倉保證金毛額。現以下述公式列示：

$$\text{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 0.4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 0.6 * \text{NGR}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其中 NGR 定義為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交易的重置成本淨額水平與重置成本毛額水平之比率。重置成本淨額是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的正負市值總和。若總和是負數，有關數值作零論。重置成本毛額是淨額計算投資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的正數市值總和。

- A.2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某投資組合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為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A.3 標準保證金列表

資產類別	開倉保證金規定 (佔名義風險承擔%)
利率 ²⁰ ：	
0 至 2 年期	1
2 至 5 年期	2
5 年期以上	4
外匯	6
商品 ²¹	15
股權	15
信貸：	
0 至 2 年期	2
2 至 5 年期	5
5 年期以上	10
其他	15

²⁰ 通脹掉期（轉移對手方之間的通脹風險）應視作利率資產類別的一部分。

²¹ 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銀及鉑）。

附件 B—參照定量組合保證金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B.1 監管規定

- B.1.1 持牌人在使用由內部或由第三方開發的開倉保證金模式前，應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批准²²。
- B.1.2 申請人需顯示有關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持續地符合本附件所列的全部準則及證監會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B.1.3 除非證監會同意，否則持牌人其後如要對獲批准的模式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應在事前至少 **60** 日通知證監會。
- B.1.4 假如基於持牌人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組合的結構、複雜程度或其他特點，收取額外抵押品屬恰當做法，證監會或會認為採用模式的持牌人應收取較其模式所釐定的數額為高的開倉保證金數額。

B.2 模式標準及計算

- B.2.1 持牌人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在概念上屬穩妥，並且是為了以具適當風險敏感度的方式計算開倉保證金而設計的。
- B.2.2 模式計算法的精密程度應反映計算法所適用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內在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性。
- B.2.3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計算出一個保守估值，以反映有關工具在某十日期內單尾 **99%** 置信區間的價值變異。若衍生工具合約的期限短於十日，可改用該期限而無須依循該十日規定²³。
- B.2.4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根據在校正日期前最近一段不短於三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持續期間內的歷史數據來校正。

²² 即使持牌人選擇遵循第 50 段下適用於對手方的保證金規定，此規定依然適用。

²³ 若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次數少於每日一次，便應在該十日期加上每次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相隔的日數。若每次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之間相隔的期間內按不定次數交換變動保證金，便應在該十日期加上於該段期間內每次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相隔的最高日數。

B.2.5 校正所用的數據應至少有 25%是代表一段重大的金融受壓期，而該受壓期應至少就每個資產類別獨立識別及應用，並對在該開倉保證金模式所適用的衍生工具而言的是適當的。若最近的數據期並未包括至少 25%受壓數據，便應以重大金融受壓期的數據來取代該時間序列中最不近期的數據，直至受壓數據的整體比重佔整套數據至少 25%為止。

B.2.6 作為校正之用，每個經識別的期間內的數據應予均等加權。

B.2.7 不屬同一淨額計算組合的衍生工具不應在同一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計算中加以考慮。

B.3 模式元素

B.3.1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涵蓋所有對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因素。風險因素至少應包括外匯或利率風險、股權風險、信貸風險及商品風險。

B.3.2 該模式應適當地評估因不完全相關性、相關信貸衍生工具的獨特風險、市場流通性及主要非線性倚賴因素所引起的其他重大風險。

B.3.3 風險抵銷特點僅應在同一資產類別內被認可，而不應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被認可。

B.4 模式表現

B.4.1 持牌人須確保設有程序保證模式所使用的數據的質素。

B.4.2 有關程序應包括對開倉保證金模式進行重新校正、回溯測試及驗證。

B.4.3 持牌人應確保該模式：

(a) 所採用的方法具備獲接納的經濟或穩妥的理論基礎，當中已計及對手方計算開倉保證金時會合理地考慮的所有因素；

(b) 經適當校正及進行效用測試；

(c) 定期並在有重大改動時接受獨立的模式審核、驗證和批核；
及

(d) 所得出的結果須定期接受獨立審核和核實。

模式校正、測試、審核和驗證的結果應以文件記錄下來。

B.5 文件紀錄

B.5.1 持牌人應就開倉保證金模式備存充足的文件紀錄。

B.5.2 有關文件紀錄應足以確保，任何具備相關知識的第三方將能夠明白該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設計及運作細節。

附件 C—標準扣減列表

合資格抵押品（請參閱第 37 段）的市值應調整如下：

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 = 抵押品價值 * (1 - 適用的資產類別扣減 - 適用的貨幣錯配扣減)

資產類別	剩餘期限	扣減	扣減信貸質素等級 1	扣減信貸質素等級 2 及 3
	年期	(%)		
相同貨幣的現金		0	-	-
由下述機構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而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有價債務證券： (i) 多邊發展銀行；或 (ii) 相關國際組織。	少於 1 年	0.5	-	-
	1 至 5 年	2	-	-
	超過 5 年	4	-	-
由下述機構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而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的有價債務證券： (i) 官方實體；或 (ii) 公營單位。	少於 1 年	-	0.5	1
	1 至 5 年	-	2	3
	超過 5 年	-	4	6
在符合第 38 段的前提下，信貸質素屬投資級別且公開買賣的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少於 1 年	-	1	2
	1 至 5 年	-	4	6
	超過 5 年	-	8	12
合資格股票 ²⁴		15	-	-
黃金		15	-	-
在符合第 44 段的前提下，就貨幣錯配作出的額外外匯扣減		8	-	-

²⁴ 詳情請參閱第 37(g)段。

凡某債務證券具有兩個對應不同信貸質素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持牌人便應採用就該兩個信貸質素級別所訂的扣減中的較高者。凡某債務證券具有三個對應兩個或以上不同信貸質素級別的外部信貸評級，持牌人便應採用兩個最低的相應扣減中的較高者。

長期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級別

信貸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惠譽評級
1	AAA AA+ AA AA-	Aaa Aa1 Aa2 Aa3	AAA AA+ AA AA-
2	A+ A A-	A1 A2 A3	A+ A A-
3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BB+ BBB BBB-

短期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等級

信貸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惠譽評級
1	A-1+ A-1	P-1	F1+ F1
2	A-2	P-2	F2
3	A-3	P-3	F3

5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十八號港島東中心五十四樓